

倫敦書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書局編印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第十九號

司
法
公
報



司法公報

969036

中華民國廿八年
司法委員會編製

司法公報第十九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法規

臨時政府印信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臨時政府公布

訴願法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暫行假釋補充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公布

繕印法規格式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法部公布 法部送登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法部公布 法部送登

●命令

臨時政府令八件 臨字第一七七第一七八第一八二第一八九至一九三號

法部令二件 法字第五第六號 法部送登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 民事裁判二件 上字四件 抗字一件 聲字一件
刑 事 裁判二件 上字二件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六月份 民事各種月報表五件
刑 事 各種月報表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五月份 民事第二審暨民事收結
刑 事 案 件 月報表二件

●公牘

司法委員會呈二件 司字第二四號
司字第二五號

司法委員會咨四件 司字第一九八第二三至二十四號

行政委員會公函三件 秘字第一六二七第一六三四第一六四零號

河北高等天津分院呈

法部 洽字第二六號
公函 函字第二九號

法部咨呈行政會文二件 上字第二一八號 法部送登

法部致青島市公署公函 函字第一零五號 法部送登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七號

英國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八號

英國證據法綱要 同上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同上

●名著

公文書程式之稽古 續本報第十八號 董 康

司法芻議 同上 高 燊

●附件

律師_登_錄名表

撤銷登錄

第十九號

司法公報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法規

▲臨時政府印信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臨時政府及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別如左

一 銀質 臨時政府及各會部之印用之

二 牙質 臨時政府與三委員會及特任職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及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臨時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會部署委任機關由各該會部署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公署刊發）

第五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臨時政府別有核定或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六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臨時政府核定飭行政委員會鑄發

二 各機關請領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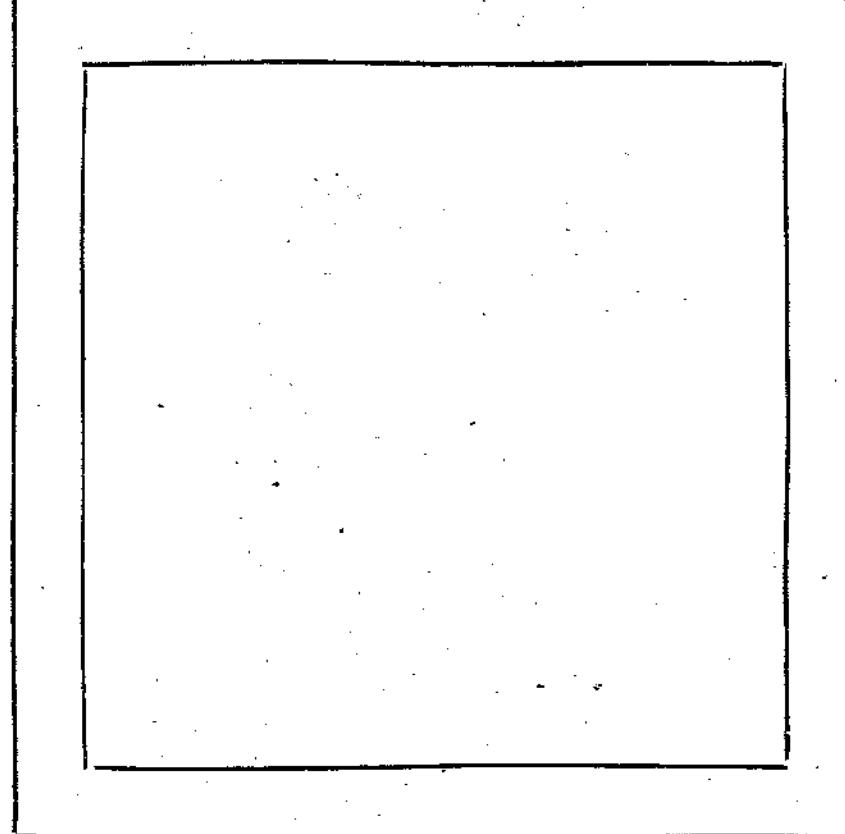
三 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臨時政府備查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臨時政府核交行政委員會銷燬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信圖式

印府政時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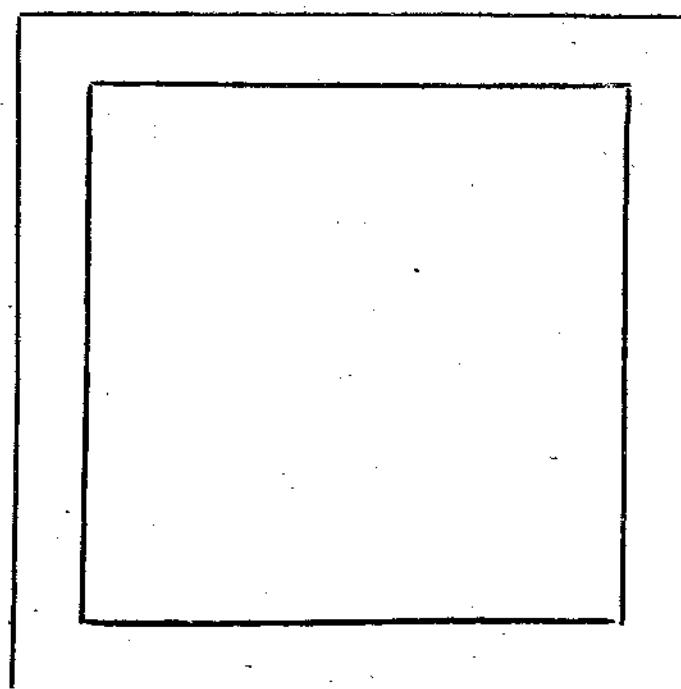
12 $\frac{1}{2}$ 分公

邊 1 $\frac{2}{5}$ 公分

第十九號

特任甲種印式

(即行政議政司法三委員會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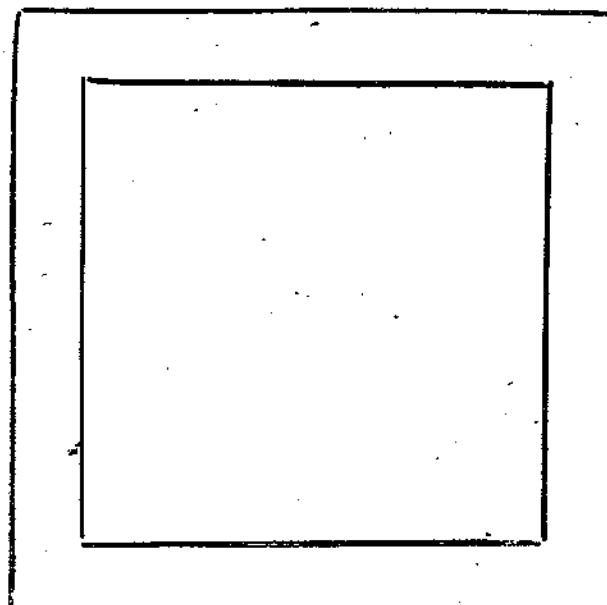


大報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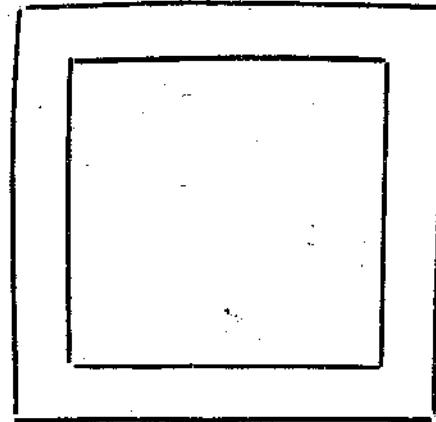
司 法 公 報

特任乙種印式

(即各部及其他特任職官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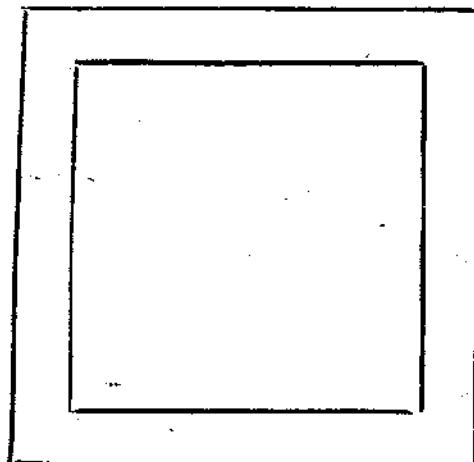


式印種甲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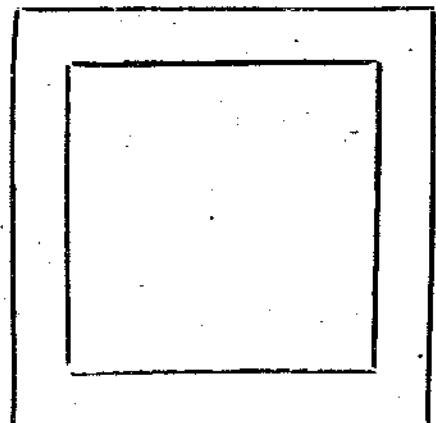
6 $\frac{1}{2}$ 公分 邊 $\frac{7}{10}$ 公分

式印種甲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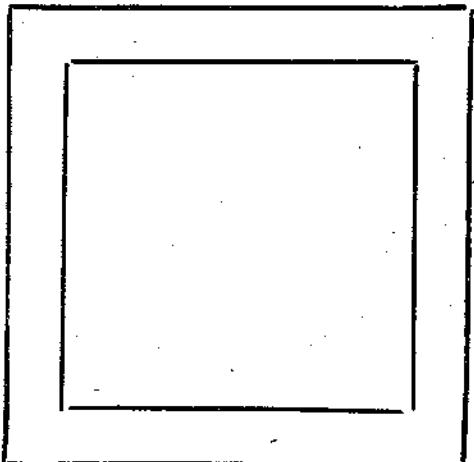
7 $\frac{1}{2}$ 公分 邊 $\frac{9}{10}$ 公分

式印種乙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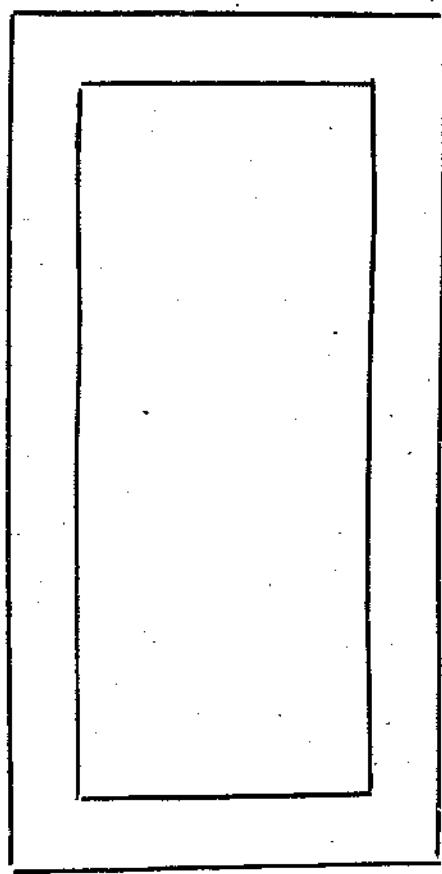
6 公分 邊 $\frac{6}{10}$ 公分

式印種乙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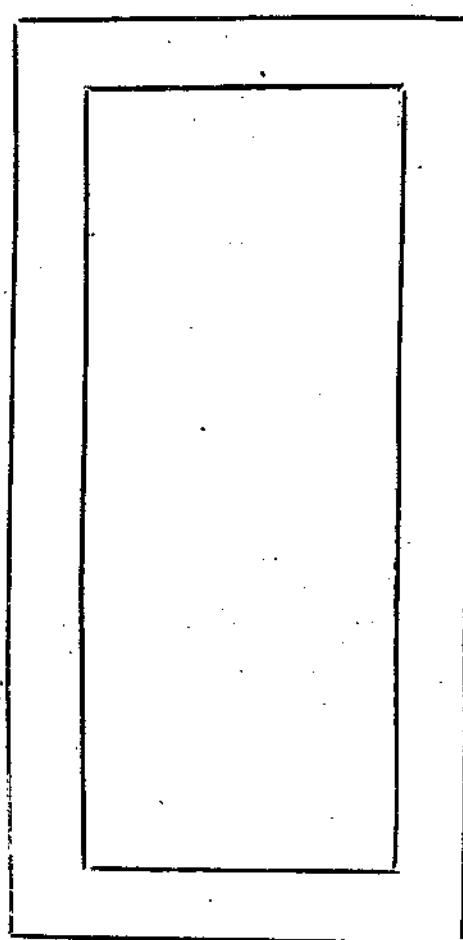


7 公分 邊 $\frac{8}{10}$ 公分

式防關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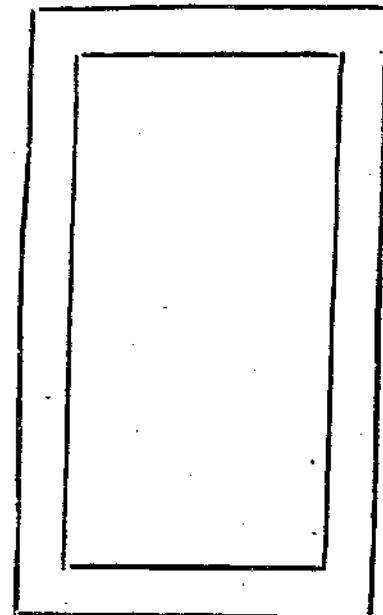
長 $9\frac{7}{10}$ 寬 $6\frac{3}{10}$ 邊 $\frac{9}{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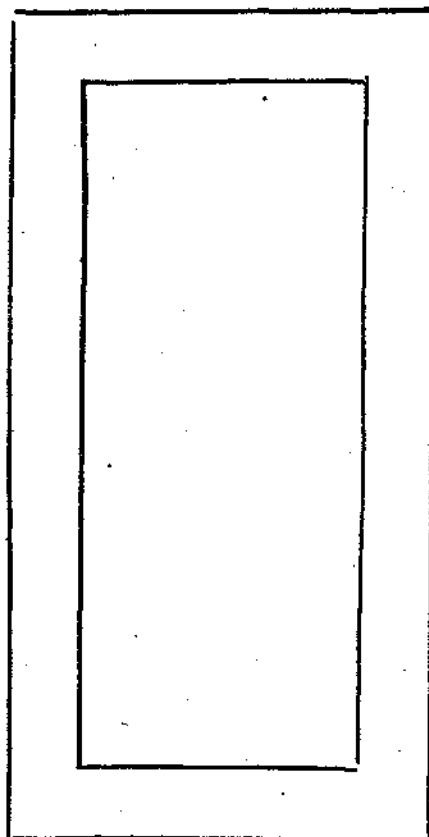
長 $10\frac{8}{10}$ 寬 $6\frac{8}{10}$ 邊 1 公分

式防關任特

式種甲記鈐任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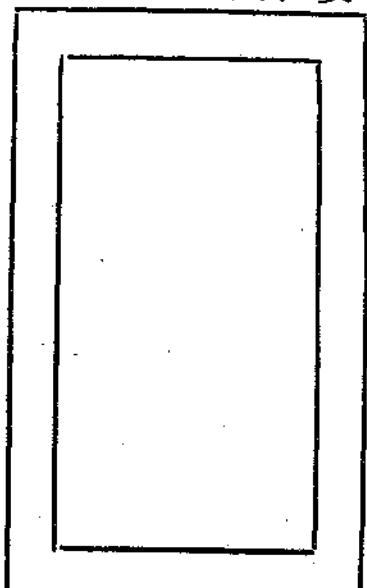


式防關任薦



長 $7\frac{5}{10}$ 公分 寬 $4\frac{7}{10}$ 公分 邊 $\frac{4}{10}$ 公分

式種乙記鈐任委



長 $8\frac{8}{10}$ 寬 $5\frac{8}{10}$ 邊 $\frac{8}{10}$ 分公

長7公分 寬 $4\frac{6}{10}$ 公分 邊 $\frac{3}{10}$ 公分

說明

一 行政議政司法三委員會用特任甲種印各部署及其他特任職官署用特任乙種

印

一 同一機關或有直轄統系者其長官屬官如同爲簡任薦任或委任長官用甲種屬

官用乙種

▲訴願法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

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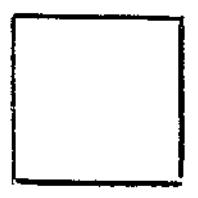
第一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式章小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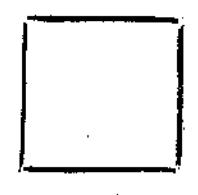
寬長 $2\frac{2}{10}$ 公分

式章小任簡



寬長 2 公分

式章小任薦



寬長 $1\frac{8}{10}$ 公分

一 不服縣公署之處分者向道公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公署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市公署之處分者向省公署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公署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道公署或省公署各廳之處分者向省公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省公署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委員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公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特別市公署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委員會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中央各部署直轄機關之處分者向主管部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

定向主管委員會提起再訴願

八 不服中央各部署之處分者向原部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委員會提起再訴願

九 不服三委員會或其他直隸臨時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委員會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

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

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

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書

貼印
於此一角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再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官 署					
附 記					
一 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二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 二 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載明					
三 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保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願書格式說明

一 本格式封面底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在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標明「

訴願書」三字以示區別復於上端左角註明貼印花一角（參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二條第三類）以免手續違誤

二 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暫行假釋補充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四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 犯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各章之罪及強盜海盜發掘墳墓各罪者

二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者

三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

四 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一條之罪者

五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亦適用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所定左例各條之罪者不得假釋

一 犯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之罪者

二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之罪者

三 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之罪者

第四條 假釋之聲請及撤銷適用監獄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刑法第七十八條
之規定

第五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一 曾因行狀善良而受有監獄規則第八十四條之賞遇或同規則第八十五條
之賞給者

二 在執行中遵守監獄紀律而未受懲罰者

三 未滿十八歲或年屆六十歲其犯罪情狀有可宥恕者

第六條 執行之有期徒刑如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

畢刑期易科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由法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繕印法規格式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法部令
法字第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一 繕印法規均依本格式行之

二 法規名稱應低二格其印本並應用較大之字

三 法規名稱下右旁應用小字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令某字第幾號公布某日施行
其字數過多者雙行並列如仍不足再回行時一律較名稱低二格

四 法規之一部修正者除應註明原公布日期機關令號等字樣外並應註明某年某月某
日某機關令某字第幾號修正公布其修正在二次以上者應另行低三格繕印修正二字
下加括弧依次並列公布日期機關及令號

五 法規之全部修正者僅於名稱下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令某字第幾號改訂公布某日施行不另註明原公布日期機關及令號

六 法規係前北京政府或南京政府公布而由臨時政府修正者應作為一新法規其格式依第三條之規定

七 法規係以訓令頒行者應於法規名稱下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訓令某機關某字第幾號頒行

八 法規係以指令核准施行者應於法規名稱下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指令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核准施行

九 法規分編章節款目者其格式如左

甲 編數低四格

乙 章數低五格

丙 節數低六格

丁 款數低七格

戊 目數低八格

十 法規中僅分章節或款目者均準照編章之例辦理

十一 各編章節款目之數目與其名稱間均空二格其無編章節款目之數目者準照第九條之例辦理

十二 法條之條數頂格繕印條文與條數間空一格回行時低一格其無第幾條字樣僅有數字者亦同

十三 一條中有二項以上者除第一項依前條規定外第二項以下一律低一格回行時亦同

十四 一項下有數款者其各款數字低二格款之正文與款數間空一格回行時仍與各款之正文平

十五 一欵下有數目者其各目數字低三格目之正文與目數間空一格回行時仍與各目之正文平

十六 各項正文之末一字適在底格者應加一截止符號(—)

附繕印法規格式舉例

繕印法規格式舉例

(附註)○代表空格□代表文字

一 法規名稱及旁註格式舉例 (法規名稱字體應大於正文，其旁註應小於正文，但內不限定用幾號字)

(甲) 例一(僅修正一次者)

○○某某法規 (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令某字第幾號公布同日施行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令某字第幾號修正公布)

(乙) 例二(修正在二次以上者)

○○某某法規 (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令某字第幾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令某字第幾號公布
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令某字第幾號公布)

(丙) 例三(全部修正者)

○○○修正某某法規 (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令某字第幾號改訂公布)

(丁) 例四(公布日與施行日不同者)

○○○某某法規 (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令某字第幾號公布某年某月某日施行
同年某月某日施行如係年月相同僅日不同者則註明○○○同月某日施行)

(戊) 例五 (以訓令頒行者)

○○某某法規 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訓令某機關某字第幾號頒行

(己) 例六 (以指令核准施行者)

○○某某法規 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指令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核准施行

二 編章節款目格式舉例

(甲) 例一 (編章節款目俱全者)

○○○○第幾編○○□□□□

○○○○○第幾章○○□□□□

○○○○○○第幾節○○□□□□

○○○○○○○第幾款○○□□□□

○○○○○○○○第幾目○○□□□□

(乙) 例二 (僅分章節者)

○○○○第幾章○○□□□

○○○○○第幾節○○□□□□

(丙) 例三（僅分款目者）

○○○○○第幾款○○□□□

○○○○○第幾目○○□□

(附註)其分段與本辦法規定之次序不同者準照上列各項格式辦理

三 條文格式舉例

(甲) 例一（條文分項款者）

第幾條○第一項正文○□□□□□□□□□□□□□□□□□□

○□□□□□□□□□

○○一○第一款正文○□□□□□□□□□□□□□□□□□□

○○○○○□□□□

○○一○○第二款正文○□□□

○○第二項正文○□□□□□□□□□□□□□□□□□□

○第三項正文□□□□□□□□□□
○□□□

(乙) 例二(條文分款目者)

第幾條○正文□□□□□□□□□□

○○一〇第一款正文□□□□□□

○○一〇第二款正文□□□□□□

○○○甲○第一目正文□□□□□□

○○○○□□□□

○○○乙○第二目正文□□□□□□

(丙) 例三(僅有數字無第幾條字樣者)

一〇□□□□□□□□□□
○□□□□
十一〇□□□□□□□□□□

○□□

○□□

一百一十○□□

○□□

○○○甲○□□

○○○○□□

○○○○○□□

○○○○子○□□

○○○○丑○□□

○○○○○○□□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法部令法
字第六號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法部送登

第一條 律師聲請登錄變更登錄或撤銷登錄應具聲請書分別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律師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九條規定聲請登錄者應備具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三張繳由高等法院以一張隨同聲請書、律師證書及登錄費轉呈法部於核准登錄時粘貼於律師總名簿一張留存粘貼於律師名簿一張粘貼於名簿繕本發交該律師所指定擬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存查

第三條 律師依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前段規定聲請變更登錄者應備具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隨同聲請書繳由高等法院於就律師名簿為變更之登錄後粘貼於名簿繕本發交該律師所指定擬執行職務新區域之地方法院存查

第四條 律師依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後段規定向擬執行職務之新區域該管高等法院聲請登錄者應備具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隨同聲請書及律師證書繳由該高等法院以一張於登錄後粘貼於律師名簿一張粘貼於名簿繕本發交該律師所指定擬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存查

第五條 依前三條規定聲請登錄或變更登錄之律師如其所指定擬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係由高等法院分院管轄第二審者應另備具像片一張繳由高等法院粘貼於名簿繕本發交該高等法院分院存查

第六條 律師依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後段或第十一條規定聲請撤銷登錄者高等法院

於撤銷其律師名簿之登錄後應即令知該律師原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查照

第七條 高等法院對於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九條規定聲請登錄之律師應先查明其有無該章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

二條所定各情事於轉呈法部時一併聲敍

高等法院對於依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前段規定聲請變更登錄或依該條後段規定聲請登錄之律師應查明其並無該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情事方得准予登錄

第八條 高等法院對於依前條規定應行調查之事項有疑義時得令聲請登錄或變更登錄之律師覓取所指定擬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律師二人共同出具證明書證明之並載明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等字樣

第九條 律師接受核准登錄或變更登錄之通知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加入律師公會逾期不加入者由該管高等法院撤銷其律師名簿之登錄並呈報法部撤銷其律師總名簿之

登錄

高等法院依前項規定撤銷律師名簿之登錄後應通知該律師本人

第十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隨時將加入該公會律師之姓名及其加入之年月日報由所在地方法院轉報該管高等法院其已加入該公會之律師如查有修正律師章程第三條

第十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情事時

亦應隨時具報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因律師公會會長之呈報或其他事由得知該省區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有前條後段所定各情事時應即呈報法部

第十二條 各省律師名簿由法部擬定樣式頒發各高等法院依式自行製備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名 姓		
律 师 證 書 號 數	資 格	年 齡
登 錄 號 數	住 所	籍 贊
登 錄 年 月 日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執 行 職 務 區 域		
撤 銷 登 錄 年 月 日		
事 務 所		

粘貼二寸半身照相

考 備	分 處 戒 懲

律師名簿

第
頁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號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茲制定臨時政府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臨時政府印信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所有前頒之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號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訴願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號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查關於監犯保外現已有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可資依據所有民國九年十一月

七日公布之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零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經議政委員會議決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關於自訴之規定着即停止適用其以前已經提起自訴尚未確定之案無論在何審級仍以自訴程序終結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青島特別市區域現經擴充著在該市設立青島高等法院以該市新定區域爲管轄區域新劃入之即墨膠縣兩縣並著各設地方法院以各該兩縣轄境爲管轄區域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暫行假釋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澄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青島維持會及青島特別市公署公布之有關司法法令除青島特別市民事調解規則仍繼續試辦外著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廢止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澄

法部令 法字第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法部送登

茲制定繕印法規格式應即公布施行此令

法部總長 朱 澄

法部令 法字第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法部送登

茲修正律師登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灝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七十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決 事項

一 續提修正民法親屬編扶養章(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條)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請討論者爲扶養一章之修正案查現法關於本章之規定共爲八條本案參照各法案內容節併爲五條茲逐條簡單報告如次第九十六條定扶養義務之範圍分爲四款(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屬(三兄弟姊妹(四家長家屬查各國法律關於扶養義務之範圍規定不一英德諸國定爲配偶者直系血族及一等親之直系

姻族相互間爲止意國民法始擴充至於兄弟姊妹中國與日本均採家屬主義家長對於家屬亦互負扶養義務其範圍較其他各國爲廣至於本條規定與現法不同之點有二第一點增列配偶一欵因各法案關於夫妻扶養義務俱規定在婚姻章中本案以扶養既特立專章似以列入此章較爲適合且配偶以共同生活爲目的如一方生活發生困難時其相互間之應負扶養義務較諸其他親屬尤爲切要故應首先及之第二點現法第一一一四條第二款有「夫妻之二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相互間」之規定本案以爲夫妻爲一體從妻之立場觀對於夫之尊親屬與從夫之立場觀對於妻之尊親屬彼此關係從同并無軒輊當然互負扶養之義務殊不必以同居爲條件理由中已詳予說明此外各款均與現法第一一一四條相同第九十七條定扶養義務之順序負扶養義務人如祇有一人自無順序之可言如有數人則應規定其順序現法分爲七款本案以前條既定有扶養義務之範圍所列四款由親及疏顯然有順序之存在似無庸再爲繁複之規定此與現法不同之點其第二項與現法第一一一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相同第九十八條定受扶養人之順序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

力若悉能扶養之自無先後順序之可言若其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全體時則應規定其順序現法亦分爲七款本條仍採前條編纂方法不採列舉方式其第二項與現法第一一六條第三項相同第九十九條定受扶養權利之限制及扶養之程度人貴自立若不得已而受他人扶養亦必以一定情形爲限所謂一定情形者以自己之資力及勞力不能自謀生活非受他人扶養不能生存但扶養之程度如何亦不能漫無限制即一應視受扶養人之需要（應視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及身分此與現法第一一七條及一二九條相同第一百條第一項定扶養之方法按扶養方法有僅給以日常費用者有同居共炊者亦有用其他方法者究竟採用何法應由當事人之協議最爲允洽（本條所稱協議即親屬會之協議亦包括在內理由中已經說明）如協議不諧則可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現法第一二〇條無請求法院判決之規定本條係採日例第二項定扶養程度及方法之變更扶養程度及方法經當事人或親屬會之協議者因情事之變更可仍由協議決定之如由判決定之者而判決依據之事實有變更時例如受扶養人死亡或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不足扶養時諸如此類凡情事有所變更當事人可請

求法院變更或撤銷之與現法第一一二一條相同以上各條是否有當向請指正

民法親屬編第八章修正案理由

第八章 扶養

扶養舊時無其名稱而有其事例唐律鬪訟篇子孫違犯教令條並附及供養有關疏謬禮云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闕者故戶婚篇養子捨去條科以二年徒刑此對於尊親屬言之也若配偶兄弟姊妹及卑屬雖無明文而同條於異性小兒並聽收養疏議謂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云云以是推之則親屬之引而近者如有遺棄行爲應從不應爲之科矣向來關於此項純賴禮教爲之陶淑是以立身社會專注在於刑制一方務從疏闊今刑法於二十五章規定遺棄罪三條一爲普通遺棄二九一爲依法令或契約之遺棄四即指親屬間或其他契約者一爲尊親屬之遺棄二九本章所規定凡仰事俯蓄悉包於內與刑法有參證之必要亦即爲同法之二九四二九五兩條科刑之所依據也

第九十六條 左列親屬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配偶

二 直系血親屬

三 兄弟姊妹

四 家長家屬

按本條定扶養之範圍一爲配偶各法案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俱列於婚姻章內本案以扶養另設專門該章特予刪除則本條自應首先及之以資援引二爲直系血親屬依本法之精神血系兼賅父母並據以制定外姻親等圖則母之父母祖父母亦賅於本款之內又本案第一條移配偶於第一款亦即認夫妻合爲一體是妻之對於夫尊親屬與夫之對於妻之尊親屬地位彼此從同據立法例之原則上充分研究則已身於姻親圖內立場無論其爲母黨妻黨其義一也今法於一一四條之二規定爲「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實蛻化於日本民法第九五四條之二「夫妻之一方與在其家之他方直系尊親屬間亦同」殊不知日本沿贅婿作養子之習慣故必須如此措詞且以其家爲條件吾國家庭制度不同如必鄙鄆學步則婿之於不同居之妻

父母不負扶養義務已屬難通若子婦於不同居之翁姑而構同一之現象有是理乎依上文疏釋誠不如刪去該條之爲愈也三爲兄弟姊妹並不限於同居且及於配偶若配偶再醮或續娶者親屬之關係終止扶養之義務亦終止也四爲家長家屬此因同居發生義務雖法律上不能認爲親屬而基於特定事實隸於家屬者例如妾及喪失請求權之撤銷婚姻亦屬之但脫離其家屬時扶養義務隨之終止不待言矣各款內不及於旁系尊親屬因旁系尊親屬亦有血系之卑親屬在可責以負同樣之義務若無血系卑親屬者且發生承嗣及兼祧問題以親生子論非有罅隙也

參攷 民法一四草案一四 日民九五

第九十七條 負扶養義務有數人時依前條次序定履行之人

前條第二款情形以卑親屬爲先同爲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爲先同一親等以有資力者爲先或分擔之

按扶養即唐律之供養與大清律之養贍不同養贍者本有資產特提留若干以備生存之生活大半屬於本人之資產爲多扶養者屬於窘急之時兼含有扶助之義無人扶助

並有溝壑之虞故視爲義務也得一人履行即爲已足第親屬之類別不同設擔負義務之人競合時各款義務人欲平均分担誠所不問然從原則論仍應以一人獨承其義務本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次序者乃因親及疏亦天然分定毋庸稍涉凌轢也惟前條第二款統包血系未爲判別先後然旣云義務當然以卑親屬爲先例如受扶養者爲祖有子有孫則子居一親等應以子爲先若同爲一親等例如有子二人則以其中有資力者爲先或資力相等或雖不相等願分担者則聽其分担特設第二項以俟發生事實臨時適用也

參考 民法二五草案一四五二日民九五六

第九十八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扶養義務人之資力不足扶養全體時應依第九十六條之次序定應扶養之人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親等同一時應按所需要狀況酌爲扶養

按本條定無資力人之扶養法第一項爲依法定次序而擔負其一部分此中人數多少仍依義務人之資力以爲標準第二項爲同居一親等而分配其權利此項情形無親疏

厚薄之可言視所需要而定義務庶免向隅之感也

參考 民法之一一六草案一四五三日民九五七一九

第九十九條 扶養以被扶養人之資力及勞力不能謀生活者爲限但因其情形應

注意左列各款之程度

一 被扶養人之需要

二 扶養義務人之資力及身分

按本條定扶養之限度以原則而論應從普通之事項設例茲以被扶養人之資力及勞力俱不能謀生活爲最低之限度即普通事項也然事理萬變雖爲最低限度不能懸爲定衡復設但書二款之程度如後一屬於被扶養人者即需要是例如被扶養人患病須相當藥餌爲之治療不能以供給餐餐即謂對於義務已無愧也其他事事物物可以類推二爲屬於義務人者可細別爲二二曰資力資力有豐嗇嗇者前條已縷覲及之若豐者對於被扶養人自應優加待遇即有時出於贈與行爲於義務上亦不能詬爲過當二曰身分身分依親等圖隨上行下行而殊若下行指直系卑屬雖涉谿刻未始非養成節

儉若上行指直系尊屬即甘旨無虧且受魯論色難之責備矣聯繹二者於後亦即本條之例外也

參考 民法一一一七草案—四五六民九五九之一

第一百條 扶養之方法當事人以協議定之但因其情形得向法院請求以判決定之

前項判決之方法如判決依據之事實有變更時得請求變更或撤銷之

按扶養義務本法律行爲其履行之方法如何以當事人間協議爲正當辦法若協議不調已設有親屬會或有召集親屬會之可能者仍可作爲進一步之協議然稽諸事例因扶養行爲雙方率以請求法院爲最後之歸納特設第一項分揭協議及請求兩種情形以資適用略親屬會者以屬於協議事項有前章可據無須繁複規定也惟扶養之方法亦因事實之經過而發生變更雖經法院判決之效力亦難始終縛束例如判決指定土地之收益以充扶養之基礎中途該土地得價賣去或被扶養人亡故或失蹤扶養之義務終了當然由扶養義務人請求變更或撤銷之也第二項之規定以此又民法第九六

三條爲扶養權利不得處分此屬當然辦法無待明文規定者從略

參考 民法二二二〇草案一四五八日民九六一
四五九日民九六二

議決 連同歷次提案合併研究

二 北京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造二十八年下半年度概算書請予核轉按月撥發以便成立案 主席提出

議決 埃河北等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送概算書到會彙案辦理

▲常會第七十一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議討論事項
決

一 續提修正民法繼承編(第一〇一條至一〇六條)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請討論者爲繼承編中通則一節之脩正案查本案現正從事脩訂關於與現法歧異之處尙不能爲有系統之報告祇能就其大體約略言之一現法爲貫澈男女平等起見規定女子完全有財產繼承權本案認爲女子繼承行之十年深滋紛爭似應加以限制規定在某種條件之下方得享受繼承權利即一父生存中未生子者二母之遺產分析時此外本案特設奩資一節斟酌家庭經濟狀況臨時資給二現法關於遺產繼承人列入父母祖父母兩款以尊親屬而繼承卑屬爲本案所不採故又設養贍一節三現法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規定非常繁密本案則主簡賅四現法分全編爲遺產繼承人遺產之繼承及遺囑三章本案則分爲繼承及遺囑兩章此又爲編制上不同之處也茲逐條簡單報告如次第一〇一條規定本章稱子者謂男子本條所以特予明定者因親屬編脩正案理由中凡稱子者兼指男女而言而本編則否此爲兩編用語上解釋之不同故首先釋明之第一〇二條爲胎兒對於遺產分割之規定查現法關於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不得分割遺產本案立法意旨以遺產繼承人男女並非同等享受故非俟分娩後關於繼承權之有無無從確定此

本條脩正之理由也第一〇三條爲償還被繼承人生存時之債務之規定查現法採取
限定繼承主義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本條雖未
明白規定採用限定繼承而立法意旨亦復如此第一〇四條第一項爲繼承分析書方
式之規定查遺產之分割如被繼承人於生前立有遺囑可以遵循者則依據遺囑而分
割繼承人間自無日後發生爭執之虞如被繼承人生前未立遺囑或在被繼承人生存
時即行分割者爲避免日後發生爭執起見則繼承分析書之規定殊屬必要第二項爲
召集親屬會議議之規定按分割遺產如繼承人間協議不諧則可召集親屬會議定之
此爲吾國普遍之習慣本項之規定以此第一〇五條爲繼承開始之規定查繼承因被
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爲法律上之繼承開始但吾國習慣父母生存時將其所有財產
分給於諸子使之完全取得所有權比比皆是是繼承開始事實上並非限於被繼承人
死亡至爲明瞭故本條設但書之規定第一〇六條爲應繼分之規定現法以同一順序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本
條所稱依法有繼承權者不問其爲配偶嫡子庶子嗣子私生子及養子對於被繼承人

之財產平均分配以上各條是否有當敬請指正

民法繼承編第一零一至一零六條修正案理由

繼承編脩正案

第一章 繼承

按吾國依舊制及風習繼承凡分兩種一爲宗祧繼承(一爲財產繼承今法提倡個人主義解放家庭之縛束於宗祧事項委諸習慣排斥於法律以外繼承之定義專主財產本案前編雖於宗祧酌予回復惟親子章內已有綿密之規定則本章之定義仍循今法之立法例也

女子有無繼承權誠爲本案先決問題竊以爲女子繼承自國民黨於民十五列爲男女平權之黨綱後已有相當之歷史在此十餘年中因此問題與第三人發生權利關係者亦事所恒有况大清律例本有戶絕財產婦女承受之條職是之故亦應與以相對的保留茲擬女子之繼承以二種情形爲限一父生存中未生子者但繼承開始時仍析留一分以畀應繼之人二母之遺產仍照舊平分以遺產來源全屬特有非家庭所共有堆錫

類之義女當一體享受也並特設奩資一節斟酌家庭狀況臨時資給以實際論並無不平等之遺憾惟本章應附帶研究者爲尊屬繼承卑屬此項規定殊屬大背民彝應予積極之釐革也

大清律例於析產事項僅見立嫡子違法及卑幼私擅用財兩條雖條文無多頗足以資因應今法是編關於繼承一事凡分二章一遺產繼承人二遺產之繼承而第二章復分爲甲效力乙限定之繼承丙遺產之分割丁繼承之拋棄戊無人承認之繼承共五節四十八條頗極繁細而本案執脩正方針爲二一注重親屬之調解從前爭繼爭產之案大率責令族親調處族謂族房長親謂雙方當事人之共同姻親亦稱公親以此類皆屬人事範圍不欲以官署之力致骨肉間永抱參商之感且從前所以製造此訟爭者無非立嫡子違法條昭穆相當之四字今立拯其失入嗣悉憑個人自由之意思欲染指者無主張之可能復於繼承採要式行爲一〇四之舉分析書凡今法之拋棄分割諸問題可一掃而廓清之矣二刪改繁複之科條舊律嚴守不得別籍異財之制父祖債累自無責令子孫清償之理今世提倡個人主義更屬限域分明今法第二章之乙純注重被繼承人生存之

債務寧非贅文本案擬於開始繼承前予以扣除一〇若扣除後無遺產者即不生繼承問題奚必繞越繼承致生程敘上之糾葛其他類此者亦酌予刪薙規條疏濶即法院亦收訟簡之效也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零一條 本章稱子者謂男子

按本法前編以上各條凡稱子者師唐以後律稱子者男女同例本無性別然本章以次事例大率以男女作對待爲謀詞句之簡賅特設本條之規定

參考 無

第一百零二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妻懷胎者俟分娩後開始繼承

按胎兒在母腹中法律上本有應享之權利惟本案財產繼承規復舊制必須區別男女在母腹中無從爲之鑑定事關權利之有無及共有額之多寡特設本條規定俟分娩後斯開始繼承也

參考 民法一一草案一一四

第一百零三條 被繼承人生存時之債務應於遺產扣除之

繼承開始後發見未扣除之債務者凡關於該遺產收受權利之各人均按分折減按權利義務爲生存中不可免之事實若於繼承後發見有應履行之債務必輾轉致訴訟之糾葛特設第一項扣除之規定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亦即保護繼承人之利益也此項債務於繼承開始前當然通知登記然亦有偶因事實發見於繼承後者不能以登記較遲令受損失復設第二項之規定云收受權利各人者不僅限於本節即後之各節亦包於內惟各條分量不同俱應視收入之數比例折算之也

參考 民法四之一五草案六二

第一百零四條 繼承應立分析書并應有二人以上之宗親或姻親爲之證明
如有必要情形應召集親屬會協議行之

按本條爲通常析產之事例分輯兩項以資依據

參考 無

第一百零五條 繼承於被繼承人死亡後開始但被繼承人於生存中分析其財產

者不在此限

按今法所規定繼承開始以被繼承人死亡後爲原則乃嚴格的解釋繼承之義也本條之規定以此舊律別籍異財雖視爲一行爲而唐律疏議戶婚篇子孫不得別籍條箸祖父母父母令子孫別籍之罪不及異財疏議云明其無罪是生前析產唐時已開此例今盛沿用故設但書之規定以作例外

參考 民法一四七草案一四〇

第一百零六條 依法有繼承權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於被繼承人之資產平均分配按本章雖專爲財產繼承而設惟前編於親子章內已回復嗣子仍含有宗祧之精神不生無血親卑屬之間題則繼承分無親疏厚薄之可言故設本條以統攝全編依法云者享有繼承權者皆是第被繼承人之意思欲提留若干分以充公益或對於特定人爲贈與者如於繼承分無侵軼之虞者當然爲法律所許可特予除外凡所有資產俱平均分配也

參考 民法一四一民草一四

民草七四

議決 本件仍由各委員先行研究

二 本會擬具民法親屬編修正案業已告成應否先行咨送行政委員會暨政府聯合委員會採擇施行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本會提議脩正親屬繼承兩編當經指定管張二特約員開始進行復經本席會同整理其親屬編於四月二十一日起提交本會討論依次繼續提出至七月七日止共十二次全部告成其脩正理由列各條後茲述最重要者三點如下一屬於倫紀者則釐正繼母之身分是繼母雖出於義合在唐律上與親生母同宗朱文公家禮所定服圖列於八母之一在法制史上取得最尊崇之身分已一千五六百年現行民法躋之於父之姻親可爲敢冒不韙矣二屬於宗法者宗法之意義雖專經者亦難闡其奧理唐以後律設有立嫡違法條已屬告朔餼羊然歷來家庭制度實賴是條之維特力現代民法一意提倡個人主義父母之於子女僅於未成年時取得代理人資格在本編內並未露有行使親權字樣充其立法宗旨非回復至淳猛之時期不止也三屬於體裁者凡言撰述首宜斟一體裁現行民法本編多爲臨時設例其實與契約或債務重複者不少若扶

養本有專章而夫妻間之扶養已規定於婚姻章內又如後編之夫妻得相互繼承而代位繼承故缺其順叙謂爲矛盾其咎焉辭凡此三者均予逐一脩正本會已踵從前辦法函送各級法院徵求意見恐各級法院因審理事繁非最短期間所能集事惟此兩編事例於訴訟占最大部分既經提議廢止或脩改爲尊重審判上之威嚴不能久懸可否先行咨送行政及聯合兩委員會討論採擇或俟次編告成一同咨送之處敬候公決

議決 先將所擬民法親屬編脩正案呈請臨時政府採擇施行其繼承編脩正案俟草擬完成續行呈送

▲常會第七十二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議論
決
事項

一 續提修正民法繼承編第二節繼承分(第一百〇七條至第一百十四條)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請討論者爲繼承分一節之脩正案茲逐條簡單報告如次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爲配偶相互有繼承權之規定夫配偶共爲一體關係綦切且所有財產得於相互之補助者亦多其繼承權目不能後於子女與現法第一一三八條及一二四四條規定相同第二項爲配偶間繼承權喪失之規定查大清律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本項依據上例予以規定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爲遺產繼承人資格之規定本條所稱子者依本案第一〇一條解釋係謂男子即嫡子庶子及私生子等均包括在內第二項爲代位繼承之規定查現法關於代位繼承僅限於直系血親卑親屬而配偶不與焉殊屬失當蓋配偶繼承順序並不後於直系血親卑親屬而獨於代位繼承妄加軒輊於理不合本項特予脩正第三項爲嗣子或養子準用前二項之規定第一〇九條第一項爲女子繼承權之規定分爲兩款一父爲被繼承人而無子者二生母爲被繼承人者有上列兩款情形之

一女子即享有繼承權其理由詳於說明中第二項爲繼承權不受影響之規定第二

○條爲遺產歸屬之規定查現法將父母祖父母亦列入繼承順序此種降位繼承爲本案所不採但被繼承人死亡時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則遺產之如何歸屬自應顧慮及之本條規定其遺產歸屬於直系尊親屬第二項規定遺產之歸屬以親等近者爲先第一二一條亦爲遺產歸屬之規定因如無直系尊親屬可以歸屬遺產時即可推至於四親等內之宗親以及家長因四親等內之宗親雖親屬關係間有疏遠者而究出同源家長爲同居一家關係尤切以之繼承遺產亦不爲過第一二二條第一項爲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查無人承認之繼承關於遺產狀態之擬制主張不一歐美學者多主張非法人主義而日本民法則採法人主義本條仿日例第二項爲遺產管理人之產生及法院公告之方法之規定查現法關於遺產管理人之產生由親屬會議選任本條則規定由法院選任至於法院用公示催告程序及其期間之規定均與現法相同第一三條爲遺產歸屬國庫之規定查現法以無人承認之繼承其遺產歸屬國庫本條則不僅以無人繼承爲條件并以無尊親屬家長及四親等內之宗親可以歸屬遺產者方

可歸屬國庫第二項爲遺產之歸屬不影響於第三人之利益之規定第一二四條爲繼承權喪失之規定查現法關於繼承權之喪失分爲五款本條以現法一二三四各款所列情形均爲因繼承問題而發生犯罪行爲如列舉條款恐有罷漏不如爲概括之規定故節併爲一欵第二項爲回復繼承權之規定以上各條是否有當敬請指正

民法繼承編第一零七至一一四條修正案理由

第二節 繼承分

第一目 繼承人

第一百零七條 配偶相互有繼承權

前項之繼承權因續娶或再醮而喪失之

按本脩正案以人倫造端乎夫婦前編涉及親屬間之順序配偶列居第一則繼承問題亦宜一致故設第一項之規定即從事實而論夫於妻之財產本居監督地位較他之親屬爲優越而妻於大清律例亦有合承夫分之條立嫡子是配偶間繼承宜弁於前乃天定之順序也第合承夫分上文以守志爲條件若經改嫁本條末復有夫家財產及原有

妝奩聽前夫之家爲主之例茲推廣其立法例設第二項作爲配偶間共同之規定亦所以保持法律上之平等觀也

參考 民法^{一一}草案^{一四六八之一}日民^{九九六之一}

第一百零八條 父或母爲被繼承人時子有繼承權

前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其妻或子有繼承權

前二項之規定於嗣子或養子準用之

按本條第一項爲子爲繼承人之規定亦即本編唯一之大原則惟前條及次條有連帶關係適用時宜加注意第二項爲代位繼承今法於第一一四四條定妻之繼承權而於第一一四〇條之代位繼承雖屬特定名詞質言之即直接之享有繼承權也今法似涉繞越並爲改正第三項爲嗣子養子繼承之規定嗣子爲本脩正案之所採用依次序宜列於養子之前養子之繼承各法案僅取得嫡子之一半蓋採用大清律例惟本案第三條已規定與親生子同徵諸前引春秋決獄視所生父且認爲義絕爲貫澈立法例之主張不爲區分多寡也

參考 民法一一三八之一 一二四〇 草案一四六六之一 四六七一四
一一四二 六八之一 一四六九 日民九九四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各款女有繼承權

一 父爲被繼承人而無子者

二 生母爲被繼承人者

前項第一款如有嗣子或養子時於有繼承權人不受影響

按唐律於女子能否繼承財產並無明文惟戶婚篇脫戶條本有女戶之稱疏議謂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是家長以外並有戶主女戶當即指此既膺此名凡一切財產其應獨立可知又同篇子孫不得別籍條之疏議父母得令異財準以名例篇稱期親祖父母條稱子者男女同則女子於唐律應享有繼承權也爾後因革尙未精密研索至大清律例戶律卑幼擅用私財條始定有戶絕財產親女承受之例蓋有清一代已完全變更唐制矣同例血親卑屬而因性別殊其待遇誠失平均黨府執男女平權之黨綱創設女子繼承法驟予解放亦頗受反動之弊害茲擬調和新舊於第一項設相對的繼承權分爲二款一父爲被繼承人而無子者從前此類情形每嚴守昭穆相當之例甚至服圖

內無人推而至於最疎遠之服屬既經開始奄有全產對於孤女施迫逐手段者世風澆薄至於此極曷勝憤慨鑒此惡俗特許女爲繼承人亦屬天然之分定此時如於宗親之法定親等內爲父擇立嗣子與之平分財產固屬合法行爲若親等內無人以戶絕財產論亦不得訾爲過當也（二）生母爲被繼承人者生母從狹義之解釋緣繼承以血屬爲原則中國婚姻制度複雜同列家屬多有隨事實而支配者則母之地位亦應隨人而異推廣血親之範圍女固爲母之繼承人與女同爲繼承人者當然以同母之兄弟爲限不能泛及於同父兄弟此亦宜特別注意也又前項第二款係指繼承開始時無子者言然世俗恒情儘有其人生前已立嗣子或養子者此乃準親生子究與親生子有間在此立場之下不能以嗣續有人剝奪所生女之權利故復設第二項之規定

參考 草案一
八之五

第一百十條 無第一百零七條至前條之繼承人者歸屬其遺產於直系尊親屬前項遺產之歸屬以親等近者爲先

按本條第一項定遺產之歸屬法即各法案之降位繼承本脩正案以此項事例仍稱繼

承未免尊卑失序故從舊制改其名曰養贍然養贍與繼承爲對待若並無前三條之繼承人即不發生養贍問題應從實際設例將所有權歸屬於直系尊親屬也惟依宗親圖直系尊親屬上數亦有四等特設第二項以近者爲先此亦當然之節級也

參考 民法一一三八草案一四六八之二及四二及第六項日民九九六之二及第二項

第一百十一條 無直系尊親屬歸屬遺產者依左列各款繼承之

一 宗親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 家長

前項第一款之親屬以親等近者爲先同一親等以尊屬爲先若同一親等有數人時應平均繼承之

按自第一百零七條至前條所列各人除配偶外皆屬直系血親屬若旁系應否享有繼承權誠一研究問題依今法第一二三八條所定順序取嚴格主義僅定有兄弟姊妹仍從直系推闡而出而不及旁系之親屬即於扶養章內亦祇增出家長家屬而家長家屬之定義以同隸於一戶籍爲限自不賅及兄弟姊妹外之一切親屬今有甲因營業起家

擁有鉅資有養子乙其叔父丙處境貧困向無往來一旦甲病故乙依同法第一二四二條當然爲唯一之繼承人丙在甲之生存以向不同居不能享有扶養權利此時於法律上更未畀予主張之權利目擊此項情形無論何人均拖有不平之感也本條推廣前數條外繼承人之順序分爲兩款一爲宗親四親等之親屬即消滅上文之缺陷親屬本賅尊卑以尊屬而列入繼承降位雖涉於凌轢而旁系究殊直系也又本節之被繼承人兼包父或母之兩身分本款之宗親應從繼承開始之被繼承人而定並未確指何方切宜注意二爲家長對照扶養章不容稍涉遺漏者惟第二款親屬較多恐發生問題特設第二項以爲法定之標準若同一順位而有數人者頗難爲之軒輊並從利益均霑之法爲之分配直不啻爲本條之例外也

參考 草案一四六八日民九九六之一之四

第一百十二條 繼承開始時如繼承人踪蹟不明者繼承財產應作法人至繼承人分明時止

前項之情形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選任管理人管理其財產並定一年之期限

依公示催告程敘公告繼承人

按本條第一項爲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踪蹟不明例如其人遊宦在外不知其生死之類與後條絕戶尚去一間作爲法人悉依第一編法人辦理如有利害關係人亦得請求法院選任管理人或用公示催告法公告繼承人如於定期內仍無人承認者當然依法分別處分其遺產也並設第二項之規定

參考 民法——七八日民——〇五二

第一百十三條 無人繼承或歸屬之財產爲戶絕財產應歸屬於國庫

前項財產歸屬時關於第三人之利益不受影響

按戶絕財產歸於國庫爲大清律例戶律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之舊例茲仿之爲第一項因後條設繼承人繼承該財產上權利及義務之規定今歸屬國庫則國庫爲該財產之繼承人對於該財產上第三人之利益應認爲繼承之義務不能因歸屬而受影響並設第二項之規定以資保護

參考 民法一一草案一五一

第一百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不令繼承者
- 二 因繼承事項犯刑法上罪致被處刑者

前項第二款經判決宥恕其刑者得回復之

按本條第一項爲喪失繼承權之規定分爲二款一爲平日家庭間之行爲約舉之爲虐待侮辱二事雖不因財產而發生第平時弊端既深被繼承人表示不願令其繼承應尊重其意思二爲法律上之犯罪行爲此類情形舊律因爭產爭襲發生命案者散見各條不遑繆舉令法第二四五條第一項列舉爲一至四恐有罷漏改爲賅括之規定其用意亦正也惟犯罪行爲在刑法得宥恕其刑家庭間發生刑事問題本屬不幸推道德齊禮之主旨亦應宥恕其行爲茲復設第二項之規定

參考 民法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五月一日民七

議決 連同前次提案合併研究

二 內政部函淮河北省公署咨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二二兩款之疑義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本件來函所請解釋之間題僅爲河北省歸省直轄之十一縣其訴願機關是否適用訴願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一點此點問題非查明該十一縣之歸省直轄究係根據何項法令及其經過情形若何無從解答似應咨請內政部查案錄復如部中無案可稽即請其轉向河北省公署查取原案送會以憑解釋

議決 本件由呂委員審查並先由本會咨請內政部查明天津等十一縣歸省直轄原案見復以憑解釋

三 最高法院移送法部函據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呈請核示關於訴訟程序上發生之疑義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按照民刑事訴訟法規第三審判決以不經言詞辯論爲原則而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以送達爲對外發表之方法在未經送達以前並不能認其判決爲有效成立本件據原呈所述前南京最高法院所爲不經言詞辯論之第三審判決既未送达則縱經揭載其主文於司法公報要不能認爲有效成立顯然無疑即本件仍係上訴第三審之未決事件應查照本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案辦理亦自不待煩言而決似宜

本此意旨咨請法部轉令知照當否即祈公決

議決 本件不經言詞辯論之第三審判決既未送達依法自不能認爲有效成立本件即仍係上訴第三審之未決事件應查照本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案辦理即由本會咨請法部轉行知照

▲常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陶洙 特約員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繼提修正民法繼承編效力一日(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請討論者爲效力一節之修正案茲逐條簡單報告如次
第一一五條規定繼承之範圍查現法以包括繼承爲原則限定繼承爲例外所謂承受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即屬包括繼承所謂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即屬限定繼承查本案并無限定繼承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採包括繼承主義甚為顯然第二項規定權利或義務即時不能以價格定者由親屬會議議之第一一六條規定酌給遺產之方法查現法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為酌給遺產之條件而本條則以被繼承人應扶養之人為條件此與現法相異之處所謂應扶養之人須被繼承人對其人在法律上負有扶養義務者乃是（查照親屬編扶養章之規定）至於戚友或疏遠族人不斷供給其生活費縱有繼續扶養之事實祇能稱為道德上之供給而非本條所稱應扶養之人自不在酌給遺產之列也第一一七條規定遺產分割前之性質及管理之方法按遺產之分割往往以法律上及事實上之原因勢難於繼承開始之項即時為之則自繼承開始後以迄遺產分割前其距離期間之權利狀態應視為共同共有至共有物之管理現法與本案均規定互推一人管理之惟本條將遺產所以未分割之原因酌定兩款此其不同之點耳第二項規定各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得將其應繼分轉讓於其他繼承人查此項問題各國立法例主張不一

本條乃採取先買主義規定共同繼承人有先買之權爲現法所無第一一八條規定贈與算入遺產之辦法查現法以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額返還本條以爲被繼承人旣表示作爲贈與則不應返還其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受有被繼承人之財產者此種情形不能視爲贈與行爲不過利用被繼承人之財產而已第一一九條規定共同繼承人得將其應繼分轉讓於第三人并許共同繼承人有回贖之權此項法例爲現法所未採而法日諸國均主是說本案從之以上各條是否有當尚請指正

民法繼承編第一一五至一一九條修正案理由

第二目 效力

第一百十五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或義務
權利或義務即時不能以價格定者由親屬會協議行之

按本條第一項爲效力之規定權利與義務本互爲對待例如承受經營某種商業即應依法盡納稅之義務是也惟權利義務亦間有不能即時依價格計者例如甲共同乙著

作書籍而以甲之名義取得著作權著作權屬於甲之權利對於乙則應分割其收益此類情形應俟年度終了方能計算如於開始爲多數之繼承人時頗難爲之分配故設第二項之規定由親屬會斟酌辦理也

參考 民法一一〇民一〇草案一四

第一百十六條 被繼承人應扶養之人由親屬會酌量情形於應受扶養之程度就遺產內撥付之

按扶養義務因人而定雖有前條繼承義務之規定例如慮其人死亡義務隨之而消滅故設本條之規定予以維持也

參考 民法一一〇九

第一百十七條 二以上之繼承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繼承財產作爲共有物推一人管理之

- 一、發生事實不能開始者
- 二、財產性質不能分割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得將繼承分鑑定一適中價格讓渡於他繼承人

按本條爲不能急切分割之規定酌分爲二款一因事實不能開始者例如懷胎未分娩及他繼承人在外未歸無人代表之類二財產性質不能分割者例如被繼承人生前合夥營業按商業習慣未至分賬年限不能拆股之類凡此情形時期之界限雖分前後不能急切分割之狀態則一應由繼承人中推一人管理之也惟各繼承人立場於社會不同關於第二款之事例不能束縛繼承人之行動致貽顧此失彼之虞並設第二項折價讓渡之法以資便利

參考 民法一一五二 日民〇二 草案一四七二

第一百十八條 被繼承人生前對於繼承人中之一人已擔負左列各款之支出者應歸入應繼分計算之但被繼承人表示作爲贈與者不在此限

- 一 營業基金
- 二 結婚費用
- 三 遊學費用

四 其他特殊之消耗

按繼承財產而有多數之繼承人當然以保持均平爲原則特設本條分列四款以杜恃長恃愛暗中侵蝕之弊然贈與行爲爲法律之所特許並設但書以作例外

參考 民法一一〇
七三〇七

第一百十九條 共同繼承人中有預以應繼承之財產讓渡於第三人者其他繼承人得於一個月之期限內償還其價額及費用讓受該項財產

按繼承財產以屬於家庭合作爲最適宜如事前讓渡於第三人不惟增分析之手續且恐牽及全部發生障礙特設本條讓受之規定以回復繼承財產原有之狀態

參考 日民一〇〇草案一四
八〇

議決 連同前次提案合併討論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七〇號

裁判要旨

上訴狀既經載明住址而按其住址送達無着則其上訴所存不合程式之情形自己無從命爲補正

參考條文

民訴四四一條一項

上訴人 劉德山 住北京前門外韓家潭聯三元號

楊鏡華 住同右

李湘泉 住同右

吳承志 住北京西珠市口北京商會

被上訴人 義立堂侯 住北京地安門內火藥局三條七號

右法定代理人 侯澤溥 住全有

右訴訟代理人 劉鍾芳 律師

呂慶第 律師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之上訴以就應徵之上訴審審判費貼用定額之司法印紙爲其法定程式本件上訴人在原法院提出之上訴狀僅稱上訴審訟費候裁定繳納並未貼用司法印紙經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以裁定命上訴

人補正其應行送達於上訴人吳承志之裁定因該上訴人並不在狀開住址居住亦無人代爲收受以致未能送達又應行送達於上訴人劉德山楊鏡華二人之裁定因各該上訴人亦均不在狀開住址居住遂交付其原審代理人張德懋律師代爲收受嗣劉德山楊鏡華復與上訴人李湘泉李柏泉共同陳明原法院計算之審判費額數不符請予更正原法院遂於本年八月六日依各該上訴人之主張算定第三審審判費爲伍拾貳圓捌角再以裁定給限五日命上訴人照數補正除應行送達於李湘泉李柏泉之裁定已於同月八日依法送達外其應行送達於劉德山楊鏡華二人之裁定亦於同日交張德懋律師收訖惟吳承志仍係送達無着以上均有附卷送達證書可考按上訴人吳承志因住居所不明曾經第一審法院准許對之爲公示送達在案茲在上訴狀內既經載明住址而仍屬送達無着則其上訴所存不合程式之情形自己無從命爲補正又上訴人李湘泉李柏泉二人旣經原法院命爲補正乃逾限多日迄未遵照辦理其上訴亦屬顯然不合程式至於上訴人劉德山楊鏡華二人並不在狀開住址居住其無從命爲補正原與吳承志相同且經原法院將第一次命爲補正之裁定送交其原審代理人張德懋律師收受後各該上訴人即提出更正審判費額數之請求可見

各該上訴人就張德懋律師所收受之裁定原能了知其內容乃於原法院更正審判費額數後仍不遵限補正是各該上訴人之上訴自應與其餘各人之上訴一律認爲不合程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本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七五號

裁判要旨

法院於不能執行職務之事故終竣時應以職權續行中斷之訴訟程序天津法院所定申報

事件之辦法不過爲促起法院注意之行爲其是否有效尙於訴訟程序不生影響

當事人有無訴訟能力及其是否經合法代理爲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毋庸待當事人之指摘

參考條文

民訴一八零條一項民訴一九七條二項

上訴人 趙光濤 住天津南市華安大街清樂巷

趙光宸 住同右

被上訴人 張桐華 住天津英租界四十七號路泰來里五十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於事變後在原法院申報事件時所提出之第一審及前第二三兩審之判決繕本均記明張杜氏爲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就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宣示之前第二審判決並載有被上訴人年十八歲字樣是被上訴人在當時係未成年人自甚明顯其此次申報事件之日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距前第二審判決宣示之日甫歷一年

有半若前第二審判決記載之年齡並無錯誤則被上訴人在申報事件之時仍係未屆成年乃其申報及嗣後於同月二十日委任張慰祖律師代理訴訟均係以自己名義爲之其法定代理人並未列名所提出之書狀內載本人年齡二十一歲既與前第二審判決所載者顯有不符復未陳明別有取得訴訟能力之原固然則被上訴人所爲上開訴訟行爲是否有效自屬不無可疑雖法院於不能執行職務之事故終竣時原應以職權續行中斷之訴訟程序被上訴人之申報事件不過爲促起原法院注意之行爲其是否有效尙於訴訟程序不生影響但其訴訟委任若有無效之原因復未經合法補正欠缺則其訴訟代理人後此代理訴訟即非合法原法院所行之訴訟程序亦即不無疵累而當事人有無訴訟能力及其是否經合法代理尤爲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毋庸待當事人之指摘乃原審就被上訴人爲訴訟委任之時是否欠缺訴訟能力並未爲相當之調查則被上訴人是否經合法代理即屬不明其判決自難謂非違法次再就本案內容言之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故父趙漢卿在執行程序中誤將該被上訴人所有之地畝指封以致受有損害因此請求上訴人賠償地價並其應行支付於公信堂謝錫三等之地租及因與謝錫三等涉訟所生之訴訟費用按被上訴人所稱

之地畝係由趙漢卿指封嗣經拍賣爲公信堂謝錫三等買去其後謝錫三等向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交地並賠償租金被上訴人復受敗訴之確定判決均爲兩造歷來不爭之事實被上訴人主張該項地畝爲其所有之產據前南京最高法院廢棄前第二審判決時所說明此項事實已經上訴人第一審代理人明白自認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其自認於第二審亦屬有效自不容上訴人以空言否認乃上訴人仍引用謝錫三等與被上訴人涉訟事件之判決並以被上訴人於查封後未經提起異議之訴及其契據並無四至座落等情爲論據以抗辯被上訴人主張所有爲不當殊不知訴訟上之自認苟非證明出於錯誤並反於事實斷不許無端撤銷本件上訴人引用之另案判決姑勿論其自身僅係就交地及賠償地租請求權所爲之裁判就所有權關係原無既判力且在本件訴訟因當事人並非完全相同要無拘束力之可言至於被上訴人對於執行未經主張異議之事實則充其量僅可據以推論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而不能因此斷定其所有權爲不存在又契據有無適當記載乃爲關於契據證據力之間題被上訴人主張所有權存在既經上訴人一方自認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毋庸舉證則其契據之證據力如何自

可不問是依上開各點尙不能謂上訴人第一審代理人之自認係反於事實此外上訴人復未主張該項自認確係出於錯誤則其所爲與自認相反之抗辯自屬無從採信原判決關於此點仍以自認爲基礎斷定被上訴人之主張爲真實殊無不合上訴理由乃誤解前第三審判決之意旨謂被上訴人之所有權尙有待於證明顯無可採惟被上訴人之訴既係本於侵權行爲之規定向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而非本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上訴人請求返還所受之利益則趙漢卿就其誤行指封被上訴人所有之地畝有無故意或過失自爲判斷被上訴人請求當否之先決問題關於此點上訴人第一審代理人就指封錯誤之事實雖亦承認屬實但所謂指封錯誤者係表明指封與實際上權利狀態相齟齬之現象其所以招致此種現象者究係由於明知故昧（故意）抑係由於欠缺注意（過失）或竟由於不能查知實際上之權利狀態（不應歸責於指封人之事由）尙須依具體之事實推斷指封時之意思狀態方能判別責任之歸屬其事實之主張及舉證責任固非完全在當事人一造而法院要應審酌兩造辯論意旨於必要時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指封錯誤之原因所在茲查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言詞辯論竟謂上訴人係兼有故意與過失（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九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判決亦即以游移兩可之詞謂趙漢卿之指封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無過失而於認定趙漢卿明知地屬被上訴人所有或可得而知其事情之根據被上訴人既無所陳述原判決亦未加以說明似此含混自有未合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關於責任之判斷並無根據尙非不能成立復次關於賠償之範圍上訴人第一審代理人固僅就地價之一部分表示爭執其餘別無異議惟在原審則當事人始終未就此點爲相當之辯論原判決亦未說明其所以認第一審判決所定範圍爲正當者究係本於上訴人第一審代理人之陳述抑係有其他基礎亦嫌理由不備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殊非不當此外原判決關於假執行之部分雖係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但本案判決既經廢棄其假執行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屬當然失效應併予示明以免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七七號

裁定要旨

擴張訴之聲明須不變更其原訴之標的若其新訴爲別一訴訟標的即不得謂爲訴之聲明之擴張

民事訴訟法所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係指其變更之情事發生於起訴以後或難在起訴前發生而爲當事人所不及知者而言如在起訴之時當事人已明知其情事之變更而仍行提起原有之訴自無許其於起訴後變更原訴之必要

參考條文

民訴二五六條二款民訴二五六條三款

上訴人 吳欽李 住北京東四牌樓四條三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陸索梁 律師

李瑞呈 律師

被上訴人 邵秀貞 邵朱氏之承受訴訟人住北京崇文門外上二條五十二號

歐陽天傑 即復信堂住天津西頭糧店大街十一號

右一人訴
訟代理人 謝道仁 律師

被上訴人

鄭鴻鋗 住北京石碑胡同內花枝胡同四號

鄭鴻宇 住同上

右二人法
定代理人 鄭李氏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鋪底權不存在及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其訴訟標的有二一爲確認鋪底權不存在一爲執行異議嗣於訴狀送達後復以書狀及言詞聲明除確認鋪底權不存在外更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賠償

因拍賣訟爭鋪底所生之損害銀貳千捌百伍拾圓並將對於共同被告上義棧之訴撤回其係就執行異議之訴變更爲賠償損害之訴自屬甚明第一審以被上訴人歐陽天傑之訴訟代理人不同意變更原訴而又有礙該被告之防禦因將其新訴駁回其關於邵朱氏部分雖應視爲同意而因隆記茶莊就所租上訴人之鋪房有鋪底權其拍賣鋪底並無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遂就其請求邵朱氏及鄭鴻錫等賠償損害之部分一併駁回原審均予維持洵無不當上訴人就變更訴之標的辯稱此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無庸得他造之同意殊不知擴張訴之聲明須不變更其原訴之標的若其新訴爲別一訴訟標的即不得謂爲訴之聲明之擴張本件確認鋪底權不存在與請求賠償損害之訴其訴之標的顯非同一即不能就確認之訴擴張及於損害賠償上訴人所援從前關於確認買賣無效之判例核與本件情形不合不容任意牽混惟推究上訴人之原意以爲執行既已終結不得提起異議之訴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拍賣該鋪底所生之損害以代原訴之聲明是乃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並非訴之聲明之擴張然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所謂情事變更者係指其變更之情事發生於起訴以後或雖在起訴前發生而爲當事人所不

及知者而言如在起訴乙時當事人已明知其情事之變更而仍行提起原有之訴自無許其於起訴後變更原訴之必要本件上訴人起訴狀內明稱訟爭鋪底已由被告上義棧拍賣是在起訴之時上訴人已知其執行業已終結其謂於閱覽卷宗時始行知悉顯係飾詞乃不願執行終結而仍提起異議之訴依前說明即非有許其變更原訴代以他項聲明之餘地原判決認關於歐陽天傑之部分既未得其同意即不得變更原有之訴自非不合上訴人曉曉爭辯即無可採主論於被上訴人邵秀貞及鄭鴻錦等之部分無論鄭鴻錦等在第一審並未到場本不能認其對於變更訴訟標的已有同意且依後段說明原審認訟爭鋪底權之存在並非不當判該被上訴人等並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自不待言原審維持第二審駁回上訴人對於邵宋氏等請求賠償損害之判決亦甚允洽上訴人就此求將原判決廢棄不能謂爲有理由次查被上訴人就訟爭鋪底業已提出倒契二紙及聲明使用租摺以爲證明方法雖上訴人以租摺內載並無押租倒債及被上訴人提出之倒契未將房間逐一記明爲該鋪底權不存在之論據然並無押租倒債之記載爲一般租摺通行之例語不足以表示無鋪底權久經著爲判例自非上訴人所得藉爲口實原判決認其不能爲並無鋪底之反證洵無不合至

倒契二紙明載有原租民房一所門面三間前後(中略)門窗戶壁等語自係表明房屋鋪底其未詳列全部房間者蓋以鋪底之出倒與房屋之出賣不同其所重在於地點及門面餘房則非必注意記載前開倒契既已明言原租民房一所則該鋪底權之範圍即足確定自非有詳載房間之必要上訴人既不能指明倒契有何瑕疵又無相當憑證可證該房確無鋪底或其鋪底僅以門面三間為限而乃以三間寬段之冲天牌樓為辯解不惟空言無據抑且顯非合理其指該倒契為傢具鋪底尤與契載內容不符即係強辯且原審依上訴人原買該房之價金及歷來之租額為其心證因認訟爭鋪底權為存在於法自屬甚洽雖據上訴人辯稱賣契所載價金玖百圓乃為隱價省稅之故姑無論其價額相差過遠其言無從取信且上訴人並不能說明其實價究為幾何亦可見純係飾詞朦混原判決雖誤用財政局字樣而核其論斷之全體究無違誤上訴人藉此指摘更屬無謂又關於租額原審依其經驗法則以認十四間鋪房僅租拾圓且有房租永無增減及改設房屋更換字號預先通知房東之訂定為有鋪底之證本屬切當上訴人惟以空言主張當民國七年之時鋪房之租價甚低拾圓並非過康已屬任意爭執而就上開租摺內便利租戶限制房主之條件故解為限制房客尤為遁飾之

詞至於咸豐九年以前之原倒順興煙鋪底契雖未據被上訴人提出但既有先後倒契二件
加上開買價及租摺內容足資參證則原審認為證據已足不更調查上手以前之舊契並
不能謂為疏略此外上訴人藉口被上訴人鄭李氏提出之歐陽天權名義作成之函件謂有
合謀侵害上訴人所有權之嫌查該二函本為被上訴人歐陽天傑代理人所否認其是否出
於該被上訴人之本意已非無疑即就各該函內容觀之致鄭叔平一函前段係為檢取稅契
處收據無着而擬另謀完成登記之方法其謂無須房東承諾書亦當指會同登記而言後段
不過為圖免他債權人加入分配而囑債務人勿妨拍賣其致鄭鴻錦之函亦係婉勸債務人
遷讓而許以贊助所謂房東起訴已晚自係意在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詳繹該兩函語意
毫無串通作偽之嫌疑原判決認其於鋪底權之真實無礙誠非過論上訴人妄加揣測自嫌
失據又查訟爭鋪底自查封以至最終拍定閱時數年之久上訴人從未聲明異議直至債務
人設詞此抗拒拍買人接收鋪底之際忽向執行法院聲明該房本無鋪底其情甚為可疑被
上訴人歐陽天傑及邵秀貞謂其受人利用別有所為自非無因上訴論旨均不能謂非無理
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八四號

裁判要旨

查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須具有獨立之人格若係非法人之團體必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此項能力如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或許其暫爲訴訟行爲但終局判決非俟此項欠缺補正後或補正期間屆滿後不得爲之否則其判決即屬違法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所明定

查終止契約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以意思表示爲之在訴訟上則祇能求以判決確認租賃契約因合法終止而失效殊不能求以判決代爲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

參考條文

民訴四零條四九條民法二六三條二五八條一項

上訴人 崔子焜 住天津英租界五十二號路鴻德里十二號

餘伍人詳卷

參加人 孫魯堂 住天津英租界五十二號路鴻德里二號

餘六人詳卷

被上訴人 鴻德里經租處

法定代理人 柴紹仁 住天津英租界五十六號路鴻文里一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交房付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須具有獨立之人格若係非法人之團體必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此項能力如有欠缺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或許其暫為訴訟行為但終局判決非俟此項欠缺補正後或補正期間屆滿後不得為之否則其判決即屬違法此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租賃之鴻德里房屋係訴外人唐鴻賓所有原屬不爭之事實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柴紹仁在第一審起訴及在原審提起上訴則均用鴻德里經租處名義而據該被上訴人代理人第一審稱鴻德里房屋係唐鴻賓自己的不是公司的伊係該房經租人云云（見第一審本年一月五日言詞辯論筆錄柴紹仁之陳述）是鴻德里經租處並非唐鴻賓個人使用之堂號或與他人合組之公司其非有獨立之人格自屬甚明雖柴紹仁自稱係受唐鴻賓委任經收房租之人但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既非非法人之團體要不能認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是本件被上訴人之當事人能力顯屬欠缺第一審就此既未注意原審亦未定期命行補正或俟補正期間經過後再為判決遽依被上訴人之聲明以為裁判依上說明其踐行之訴訟程序顯然違法已屬無可維持又受任人非有特別之授權不得為委任人起訴此在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款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柴紹仁雖自稱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但被上訴人既非商號雖事實上

柴紹仁爲被上訴人經營房租要與商號經理人依法律規定有代表商號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者不同初不能認其當然有法定代理權而查閱訴訟卷宗柴紹仁於一二兩審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其已經該房所有人唐鴻賓之特別授權則其是否有權代理唐鴻賓提起本件訴訟殊屬不明原審就此并未依職權調查遽將柴紹仁列爲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尤嫌無據再查終止契約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以意思表示爲之在訴訟上則只能求以判決確認租賃契約因合法終止而失效殊不能求以判決代爲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在第一審聲明請求判決終止租約究竟其真意是否在確認租約失效第一審及原審均未予以闡明而遽依其聲明宣告終止租約之判決亦有未合上訴人求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廢棄尙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抗字第七一號

裁判要旨

執行法院駁回異之通知其性質實爲裁定自無不許抗告之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異議訴訟係在異議未終結之情形方得提起若異議已被執行法院駁回即係已經終結自不能以債權人尙可依該條起訴爲論據而禁止其抗告。

參考條文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二條民訴四七九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五一條

再抗告人 王潤清 住北京內一區關家大院一號

右再抗告人爲與楊玉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查閱北京地方法院執行卷宗本件再抗告人前對於該院作成之分配表聲明異議經該院認異議為不正當予以駁回再抗告人旋即向原法院提起抗告雖其提出抗告狀之日起北京地方法院送達駁回異議之通知之日起已歷十八日之久但再抗告人於收受前開通知後第三日即以書狀向該院表示不服之意旨則其抗告自不能認為逾期次查北京地方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議異雖係以通知為之而其性質實為執行法院之裁定則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自無不許抗告之理至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異議訴訟係在異議未終結之情形方得提起若異議已被執行法院駁回即係已經終結自不能以債權人尚可依該條起訴為論據而禁止其抗告此外在原法院命行訊問時再抗告人雖有對於分配表不服之陳述但其抗告狀既已陳明曾經聲明異議等語則其抗告係對於北京地方法院之駁回異議聲明不服亦自毫無疑義原法院乃未予注意竟認再抗告人仍係對於分配表提起抗告復以並無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定存在及再抗告人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起訴為理由認抗告為不合法殊屬顯有誤解再抗告人聲明求廢棄原裁定即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聲字第四〇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在同一事件之下級審業已支出訴訟費用者苟非釋明其財產狀況在訴訟進行中已有重大變更即不能遽認爲具備訴訟救助之要件

參考條文

民訴一零七條

聲請人 楊夏氏 住北京牛街南頭六十七號

右聲請人爲與馬迺驥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訴訟救助之付與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要件其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則以使用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限以上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所明定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係以一貧如洗無力交費為其請求救助之事由惟均係空言主張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雖據陳稱所舉事由可以派員調查云云但負釋明責任之當事人應自行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不能以蒐集證據之責歸之法院本件聲請人既未提出供釋明之證據自無調查之可言該聲請人所舉請求救助之事由亦即無憑認為真實又況當事人在同一事件之下級審業已支出訴訟費用者苟非釋明其財產狀況在訴訟進行中已有重大變更即不能遽認為具備訴訟救助之要件本件聲請人前在河北高等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就其所應支出之訴訟費用均已如數支出其所稱因支付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已將家中什物賣（原狀誤作買）去一空等語亦復徒託空言顯難憑信乃竟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依上說明尤屬無從准許本件聲請應予駁回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

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定其負擔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二六號

裁判要旨

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意圖營利而收受被誘人之罪係指以圖利之意將他人所拐取之人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言其被誘人如爲有配偶之人依照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僅以和誘爲限如其係被略誘則意圖營利而收受之者即應成立同法第三百條第一項意圖營利而收受被略誘人之罪自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質不符

參考條文

刑法第二四〇條二項第二四三條一項第三〇〇條一項

上訴人 周長祥 男年三十三歲業工住天津南市福順里四號

右上訴人因妨害家庭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

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理由

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意圖營利而收受被誘人之罪係指以圖利之意將他人所拐取之人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言其被誘人如爲有配偶之人依照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僅以和誘爲限如其係被略誘則意圖營利而收受之者即應成立同法第三百條第一項意圖營利而收受被略誘人之罪自與上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質不符又將被誘人押入娼窯使用押賬者即係意圖營利之結果殊難再以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從一重處斷本件原審根據被誘人周雲霞在徐素雲妨害家庭另案所稱「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夜間十一點被劉占朋與姓平的就把我帶到天津在周長祥家住了二天轉天姓周的就把我送到謙德莊徐素雲窯子去了姓周的教我對他說曾在日本地混過不教我說是被拐出來的他們使了一百五十元押賬姓周的與劉占朋等夥分了沒有給

我等語含混認定劉占朋平羅氏由北京將王鳳雲之兒媳周雲霞誘拐來津住居周長祥家一日即由周長祥介紹將周雲霞押入徐素雲所開娼窯內賣淫使用押賬一百五十元俵分云云該周雲霞究係由劉占朋平羅氏和誘而來抑係出於略誘原判並未爲明白之認定已屬無憑判斷且按照原判所認事實而論劉占朋平羅氏等將周雲霞誘至天津僅在上訴人家居住一日並未將其價賣或交付上訴人似上訴人尙無收受周雲霞之情事如果周雲霞已由劉占朋平羅氏等將其移置於上訴人實力支配之下則上訴人將其送入娼窯爲妓有何介紹之可言而所得押賬上訴人亦無庸與劉占朋俵分原判理由認爲上訴人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應從一重處斷與其認定之事實顯屬自相牴觸再據周雲霞在偵查中供稱因爲我家裏十一口人過日挑費很重他說給我找主傭工我跟他來的等語其被誘是否由於劉占朋平羅氏等之施用詐術已堪審慮況上訴人究係於劉占朋平羅氏等誘拐之始即有犯意之連絡其出押周雲霞係其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抑係於劉占朋平羅氏等將周雲霞誘至天津犯罪繼續狀態之中爲其介紹出押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此於上訴人是否共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意圖營利和誘

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之罪至有關係原審兒不及此均未予以調查其職權上之能事顯有未盡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三八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得向上級法院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之判決以通常之下級法院所爲者爲限如對於特別審判機關依照特別法令所定特別程序而審判之盜匪案件自不許其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上訴

參考條文

刑訴第三三六條第一項

上訴人 張萬義 男年三十歲業農住三河縣果各莊

右上訴人因擴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得向上級法院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之判決以通常之下級法院所爲者爲限。對於特別審判機關依照特別法令所定特別程序而審判之盜匪案件自不許其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上訴。本件上訴人因據人勒贖經三河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依特別審判機關之職權適用該處當時有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罪刑。呈經核准執行按照前開說明自無向普通司法機關上訴之餘地。乃上訴人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原審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委無不合上訴意旨。徒就其犯罪事實斤斤辯解殊難認爲有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六月份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八年六月份

院山 煙台 高等 分院		濰縣地方法院								總 計	
上抗	聲再	其	上抗	聲再	其	上抗	聲再	其	上抗	聲再	其
訴告	請審	他	訴告	請審	他	訴告	請審	他	訴告	請審	他
一									三五	四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三九	
四									五八	一二二	
共計	四	共計	一	共計		共計			共計	七四	
四									九三六	三三	
共計	四	共計	一	共計		共計			共計	一一三	
二									三〇	一〇三	
共計	二	共計	一	共計		共計			共計	四四	
二									六三	六	
共計	二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六九	

民事案件收結月報總表													
最高法院	第二審法院 民事 事件 件別	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天津高等法院			河北唐山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上抗聲再其訴告請審他											
		新	舊	受	新	舊	受	新	舊	受	新		
		一九	三	二二	二五	一	六	二三	一	二	二		
		四	一	三	三六	七	二	三	二	二	二		
		五	九	一	五八	一〇	二	四	二	二	二		
合計		一五	九	一	二五	四	一〇	三八	二	二	二		
已結		一九	一	一	三一	一	一	一〇	二	二	二		
未結		二九	四	一	六	六	六	一四	二	二	二		
共計		三三	三三	二五	三六	四	一二	二六	二六	二	二		

▲最高法院六月份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結		未						結	
合	審	理	中	中	中	休	合	計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止	六三	
月	以	內	六	斷	止	止			
一	三	月	以						
計	月	以	內						
	三	O	四	五	一				

備

考

民事上訴事件月報表

最高法院 第一表	件數			已						非因裁判而終結		
	舊	新	合	因裁判而終結			駁回			撤	和	其
				廢棄	原判	駁回	發	交	裁決駁回			
	自爲	判決	發回	發	交	駁回	發	交	裁決駁回	撤回	和解	其他
	受	收	計									
			三五		五八	九三	一	九	二	一四	四	

審理期間 第二表	已			合計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計	
十五日以內	一五	二	一七	
一月以內	五	二	七	
二月以內	五		五	
三月以內	一		一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二六	四	三十	

▲最高法院六月份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結	未								結
合	審	理	中	中	中	休	合	計	
	一	三	六	一	一	以	止		
計	一	月	月	以	年	內	斷	止	
內	四	以	內	內	上	內	止	計	
一〇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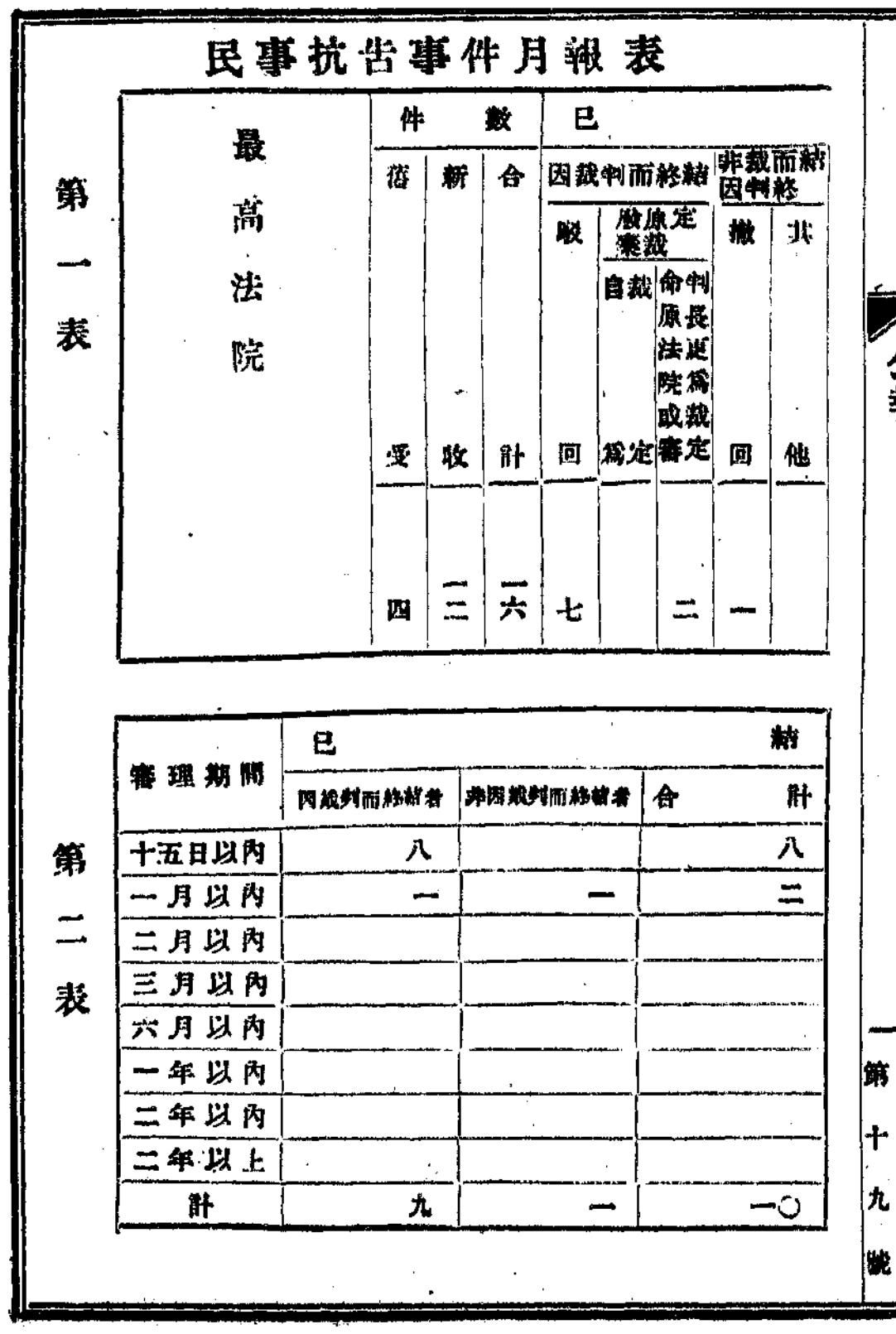
備	考

民事抗告事件月報表

最高法院	件數			已				非裁而結 因判終		
	舊	新	合	因裁判而終結				撤	其	他
				駁	廢原審裁	命判長更爲裁定	回			
	受	收	計		爲定					
	四	二	六		七			二	一	

審理期間	已			計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	
十五日以內	八			八
一月以內	一	一		二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九	一		一〇

第二表



▲最高法院六月份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結 未		結 合						
審 理	中 斷	中 止	休 止	合 計				
一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三

備

考

民事聲請事件月報表

第一表

件數		已		結而終		裁而終		其 他	
舊	新	合	計	因裁判而終結	駁回	照准	撤回	非因裁判而終	
受	收								
		三	三		二	一			

第二表

審理期間	已 結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計
十五日以内	二		二
一月以内			
二月以内	一		一
三月以内			
六月以内			
一年以内			
二年以内			
二年以上			
計	三		三

▲最高法院六月份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八年六月份

未 審					結 合	休 止	計
理 中					中	中	
一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斷 止	止	

備 考	
--------	--

民事其他事件月表報

第一表

最高法院	件數			已結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因裁判而終結	非因裁判而終結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第二表

審理期間	已結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計
十五日以內	一		一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一		一

▲最高法院六月份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八年六月份

山東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總計
一七四	五一	一八五
	一二	一一〇
	二二	七五五
	二一	
二一	六四	三一二
一		五
一		一八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三八

刑事上訴人區別及終結結果月表

		名		河	河	院	河
				北	天北	津高	唐北
				高	分等	高	山高
				法	院法	分等	院法
最 高 法 院				四八	八七	二七	
收 受 件 數	新 收 件 數	舊 告 上 訴 者		一三	五六	三四	
		檢 察 官 上 訴 者		一	一	四	
		自 訴 人 上 訴 者		一	一	三	
		檢 察 官 及 被 告 雙 方 上 訴 者			三	二	
		自 訴 人 及 被 告 雙 方 上 訴 者					
		其 他 之 人 上 訴 者					
	計			六三	一四八	七〇	
終 結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決	違 背 法 令					
		事 實 未 臻 明 瞭				四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判 決		四	一一	一	
		一部 改 判 其 餘 駁 回			一		
		一部 改 判 其 餘 發 回					
		一部 駁 回 其 餘 發 回					一
		撤 回 上 訴					
不 受 理	不 受 理				一	一一	
	計			四	一七	一三	

▲最高法院六月份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八年六月份

山西高等法院		本院						總計	
上抗	再非附 帶民訴	上抗	再非附 帶民訴	上抗	再非附 帶民訴	上抗	再非附 帶民訴	上抗	再非附 帶民訴
訴	告	訴	告	訴	告	訴	告	訴	告
五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五	共計	一	共計	一	共計		共計	一九五
三		三		一					
共計	一	共計	三	共計	一	共計		共計	一三五
六		四		二					
共計	六	共計	四	共計	二	共計		共計	三三〇
二		二		二					
共計	一	共計		共計	二	共計		共計	四六
五		四							
共計	五	共計	四	共計		共計		共計	二八四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總 表

最 高 法 院	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天津高等法院				河北唐山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上抗	再審	非附帶民訴	聲請及其他	上抗	再審	非附帶民訴	聲請及其他	上抗	再審	非附帶民訴	聲請及其他	上抗	再審	非附帶民訴	聲請及其他
舊 受	四八二	一	二	一	八七二	二	一	一	二七二	一	一	一	一七一	一	一	一
	共計 五二				共計 八九				共計 二九				共計 一八			
新 收	一五	一	二	一	六一	一	一	一	四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共計 一七				共計 六三				共計 四六				共計 四			
合 計	六三二	一	二	一	一四八	二	二	一	七〇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共計 六九				共計 一五二				共計 七五				共計 二二			
已 結	四	一	二	一	一七	一	二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共計 六				共計 一九				共計 一六				共計 三			
未 結	五九二	一	三	一	一三一	二	一	一	五七二	一	一	一	一八一	一	一	一
	共計 六四				共計 一三三				共計 五九				共計 一九			

▲最高法院六月份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八年六月份

收結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八年六月份

刑事上訴事件月報表

刑事再審抗告非常上訴與聲請及其他

事 件	件數		已		告		非	
	舊	新	合	再	審	抗	撤	銷
件	收	收	計	開始 再審	駁回	撤回	駁回	變更
再審								
抗告								
非常上訴								
聲請及其他								
合計	一	二	四					
備考	六	六	○					

▲河北高等法院五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民事第二審事件

再 審	抗 告	第 二 審	事 件 區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事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舊 收 計	新 收 計	共 收 計			
二	五	四六	回						
三	元	二八	決判為更或棄廢更變						
四	七	五四	回						
五	石	七三	撤 和						
六	四	三四	解 分處或判裁經						
七		七	他						
八			計						
九	一	二三	中						
十	三	三五	止						
十一	三	二九	計						
十二	二	三四	滿	未	月	一			
十三	七	三四	上	以	月	一			
十四	一	六	上	以	月	三			
十五		五	上	以	月	六			
十六		二	上	以	月	九			
十七		五	上	以	年	一			
十八		三	上	以	半年	一			
十九	三	三五	上	以	年	二			
二十			計						

▲河北高等法院五月份民事事件收結表

河北高等法院

民事事件收結												造報機關	
代暫庭長 袁佩璣	推事 胡冰榮	推事 葉俊	庭長 李正春	推事 俞翼	推事 王登	庭長 吳煥仁	職別 審	承辦人員 齊	受		新 已	結 未	
									逾三月未	逾三月	共計		
六	五三	三二	一〇	一〇	三二	三二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新 已	結 未
九	三八	三三	一二	一二	三四	三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七	逾三月未	逾三月未
一五	九一	六五	二〇	二〇	六六	六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七	新收	新收
八	三六	三三	九	九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七	共計	共計
二	一三	五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新收	新收
一	九	一四	五	五	九	九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	結	未
三	一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五	結	未
六	四〇	三五	一二	一二	二七	二七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一六	備	備
一七	八七	六三	一七	一七	九四	九四						考	考
起火案十日處罰 失竊十五起辦九 會行款五起辦九 陳明起辦於求辦院五 計結接件共二 一辦移件													

▲河北高等法院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受	舊		
收	新		
計	共		
決	判		
回	駁		
銷	撤或更變		
決	判為更變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分處或判裁經			
他	其		
計	共		
中	理		
止	審		
計	停		
滿	共		
未	月		
上	一		
以	月		
上	三		
以	六		
上	九		
以	年		
上	一年		
以	半年		
上	二年		
以	共		

刑 事 案 件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一審	案 件	
				受	舊
八		三	二	收	新
八		三	一	計	共
三		四		決	判
		五		回	駁
				銷	撤或更變
				決	判為更變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一		三		分處或判裁經	
				他	其
二		二	一	計	共
六		三	二	中	理
二		四		止	審
二		五		計	停
五		六		滿	共
一		七		未	月
		八		上	一
		九		以	月
		十		上	三
		十一		以	六
		十二		上	九
		十三		以	年
		十四		上	一
		十五		以	半年
		十六		上	二
		十七		以	共
六		三	二	受	

份月五年八十二(二) 表報月

份川五年八十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院長 李棟承辦書記官 葉伯亞

●公牘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第二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呈爲呈請薦任事案准兼代河北省省長咨開前選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名單內有金鎔一員近委代理冀縣知事所遺委員擬由民政廳秘書章維熾兼任等因復據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稱委員劉銳現奉部令派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已離去河北省高等法院庭長本職又委員金鎔現准河北省公署函達改委代理冀縣知事已離去河北省民政廳科長本職所遺各委員缺可否即以前次選送未派之袁佩瑾一員并河北省公署民政廳秘書章維熾一員兼充附具履歷呈候裁示等情前來本會查核無異理合呈請鑒核將劉銳金鎔二員免去兼職所遺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兩缺請以袁佩瑾章維熾兼充伏乞

照准任命施行至各該員履歷業於六月二十二日另文呈送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臨時政府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第二十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爲修正民法親屬編告成擬請提交聯合會議詳定事竊惟創業垂統首崇法治因時訂律貴合民彝損益苟失其道禍釁斯兆其端治亂所關烏容忽視時至今日彌切殷憂爲收統馭之功誠宜覲寰瀛之趨嚮而策治平之要不容昧歷史之由來吾國自唐貞觀創制十二篇萃實體手續於一編開東方之法系爲英美之所祖述自清季修訂法律事事規仿大陸已貽削足適履之譏嗣南京立法院起草各法大致競驚新奇罔顧習俗而尤以親屬繼承兩編頒行以來青年以家庭爲桎梏婦女視操行爲等閒定夫妻財產之制度反召乖睽倡男女平權之黨綱彌增訟累凡法律所謂爲保護人民者罔非供斬喪倫常之利器社會受害之烈非楮墨所能罄述矣此次我

政府成立滌蕩瑕穢咸與維新因黨方所頒法律俱有十餘年之久爲維持法院現時狀況雖予暫時適用其與今制鑿枘予以釐革自不待言聞此兩編維新政府業經明令廢止同時本會亦提出修正案遂指派會員分別修正並以從前法律館會有草案而日本民法亦經改定此二法案於東方風習保留尙多用資考鏡復由康加具理由藉明因革陸續提案親屬一編

先經藏事共分八章計一百條於本月十四日提交本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僉以爲修正各點
尙合國情並以此次聯合會已有法制統一議案可見茲事關繫之鉅之切宜援南京政府分
次頒行民法各編先例將是編先行呈請

政府提交聯合會審議其繼承一編容後屬稿補呈等因當經議決通過在案茲將本修正案
印本十冊並節次開會紀錄一併繕呈伏祈
鑒核允行謹呈

臨時政府

附呈 修正案印本十冊
摘要節次開會紀錄一冊

▲司法委員會咨 司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字第二三號咨開案據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呈稱案據濟南地方法院院
長王汝霖呈稱呈爲請轉呈解釋事今有某甲開設商號向與上海交易於本年三月十日舊
法幣禁止流通後將其以前賣貨所存留之舊幣封訂成箱擬運往上海給付貨款旋被警憲

查獲送院偵查以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起訴本件能否論罪遂有後開二說一說謂某甲既持有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後簡稱聯幣)意圖搬運上海流通即應依金融治罪法第二條治罪一說謂擾亂金融之所以治罪者在維持聯幣之效用細譯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可分爲子所持非聯幣使之流通或意圖使之流通之行爲其僅持有而未使之流通或持有僅有使之流通之意思而無使之流通之行爲固不能論罪丑搬運非聯幣使之流通或意圖使之流通之行爲其僅搬運而未使之流通或搬運僅有使之流通之意思而無使之流通之行爲其不能爲罪亦與單純持有不能爲罪同蓋以僅持有僅搬運僅有意圖使之流通之意思而無行爲均不能引起聯幣之變動於其效用無妨故也兩者均不能謂某甲爲有罪也即以維持聯幣效用之旨言關於搬運亦應有運出運入之別如將非聯幣運入聯幣流通地內使之流通則聯幣之流通額將因之減縮謂爲擾亂金融誠然如將非聯幣運出於聯幣流通地內而向非聯幣自由流通地內行使(如上海等處)此不特與聯幣無惡害而聯幣地內反因之減少非聯幣之數額其流通之機會亦減誠爲有益若復加以擾亂之罪於彼於此兩不能自完其說信如此說斯所謂搬運非聯幣而使之流通者僅指運

人而言明矣二說究以何說爲當請予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提付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本件原呈所述問題涉及具體事實本會未便予以解答等因記錄在卷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轉令該法院知照爲荷此咨

法部

▲司法委員會咨 司字第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七九六號公函內開案准河北省公署咨以奉頒訴願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與本省特殊情形有所抵觸應請分別指示及轉請解釋者二項等因准此查其第一項內歸部直轄大宛通三縣一節前者該省公署曾以係屬臨時性質請將普通行政暫仍舊慣以存系統經商訂劃分管轄原則六條其第六條載關於普通行政一切制度均仍其舊凡有請示事項均應呈部核辦遇有必要由部函省公署備查等語是制度既仍其舊對於訴願程序仍應按照法定進行並第二項因新訴願法已經公布以前根據舊法之解釋自當失去效

力均由本部咨覆查照外所有該由省署直轄縣份於訴願管轄不無疑義相應鈔錄原咨函請貴會查核予以解釋見覆過部以憑轉咨等因到會當經本會第七十二次常會議決本件應先查明天津等十一縣歸省直轄原案以資解釋記錄在案相應咨請

查照迅將原案錄覆備

貴部無案可稽即請

轉向河北省公署查取原案送會以憑解釋至紳公誼此答

內政部

▲司法委員會咨

司字第二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咨送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呈稱爲呈請發還閻子瑞等判決抄本俾資送審事竊查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奉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六八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司法委員會司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對於本會委員提議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前經送交前南京最高法院之上訴第三審民刑案件亟應酌定辦法一案議決應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查明所送交之此項案件造冊呈報

以資核議紀錄在案爲此令仰該院長迅予查明該院前所送交之此項案件造具清冊列載案由暨上訴及送卷日期檢同各該案之第一審判決抄本一併呈送來會並仰轉行該院各分院一體遵照辦理切勿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除違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勿延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邊即飭令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迅將在押上訴第三審人犯造具清冊列載案由及上訴日期並檢各該人犯第二審判決呈送來院業經本院抄錄各該犯所交判決書呈送河北高等法院轉呈鈞會核辦各在案茲查所交判決書已經發還各該犯收執並未留有存底嗣因去年八月八日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暴動押犯脫逃其捕回之各該犯所有歷審判決及上訴狀稿底多有遺失依照此次鈞會議決辦法第三項規定對各該犯歷審判決實有參閱必要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請將本院前呈送之各案判決抄本七十四件概予發還俾資送審實爲公便等因據此相應檢齊原件咨送貴部查照轉發爲荷此咨

法部

附送閻子瑞等判決抄本合訂一冊計七十四件

人 司 公 賦

四

司 法 公 報

▲司法委員會咨 司字第二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案准最高法院移送

貴部函字第一一九號公函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該院天津分院呈以民事第三審上訴事件已經前南京最高法院登報揭載判決主文迄未發卷送達判詞在訴訟程序上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轉請到部事關第三審上訴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院查核見覆附抄呈乙件等因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本件不經言詞辯論之第三審判決既未送達依法自不能認爲有效成立本件即仍係上訴第三審之未決事件應查照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案辦理即由本會咨請法部轉行知照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令該法院知照爲荷此咨

法部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1627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逕啟者查中華民國國旗條例於七月四日奉明令公布除分別函咨並令行各省市外相應錄同該項條例全份函請

貴會查照並希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附抄條例一份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逕啟者

貴會頃以兼任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劉銳金鎔本職更動呈請免去兼職遺缺以袁佩瑾章維熒兼充一案業奉

政府照准明令發表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司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關於

貴會秘書廳增設員額前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俟修正組織大綱時再行修正公布業經函

請

查照在案現在各會秘書廳及各部組織大綱均有修正之必要相應函請
貴會從速擬訂修正條文送會以便提議其會議之議決案隨函附錄用備

參考此致

司法委員會

附錄議決案四張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呈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請發還閻子瑞等判決抄本俾資送審事竊查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奉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六八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委員會司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對於本會委員提議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前經送交前南京最高法院之上訴第三審民刑案件亟應酌定辦法一案議決應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查明所送交之此項案件造冊呈報以資核議紀錄在案爲此令仰該院長迅予查明該院前所送交之此項案件造具清冊列載案由暨上訴

及送卷日期檢同各該案之第二審判決抄本一併呈送來會並仰轉行該院各分院一體遵照辦理切勿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勿延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令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迅將在押上訴第三審人犯造具清冊列載案由及上訴日期並檢各該人犯第二審判決呈送來院業經本院抄錄各該犯所交判決書呈送

河北高等法院轉呈

鈞會核辦各在案茲查所交判決書已經發還各該犯收執並未留有存底嗣因去年八月八日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暴動押犯脫逃其捕回之各該犯所有歷審判決及上訴狀稿底多有遺失依照此次

鈞會議決辦法第三項規定對各該犯歷審判決實有參閱必要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請將本院前呈送之各案判決抄本七十四件概予發還俾資送審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司法委員會

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

▲法部咨 諸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爲咨行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臨時政府令茲經議政委員會議決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關於自訴之規定着即停止適用其以前已經提起自訴尙未確定之案無論在何審級仍以自訴程序終結之此令等因奉此茲定於七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各法院遵照外相應咨達

查照此咨

司法委員會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三一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逕啟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該院天津分院呈以民事第三審上訴事件已經前南京最高法院登報揭載判決主文迄未發卷送達判詞在訴訟程序上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轉請到部事關第三審上訴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貴院查核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附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據本院天津分院呈爲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已經前南京最高法院登報揭示判決主文迄今未發卷送達判詞在訴訟程序上發生疑義懇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本院天津分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呈稱竊查第二審民事案件業經宣示判決尙未送達而卷宗被燬應查照前司法院院字第四九零號解釋辦理暨前經上訴於前南京最高法院而未決之第三審民刑案件應歸

臨時政府最高法院受理審判各節業經

法部以二十七年指令第一三七四號及經鈞院以二十八年訓令第一五六五號轉奉法部訓令第八九號飭遵在卷如有合於各該情形之案件自應遵照辦理不生疑義惟近據河北井陘礦務局以前與李世琦因執行異議事件經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二十五年度上字第244號判決後由其上訴三審業經前南京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在司法公報第一百九十八號揭載該案判決主文爲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卷宗未及發還華北即遭事變案懸至今迄未進行等情並抄同案內各件具狀申報到院詳核狀陳各節既與第二審已宣判未送

達而卷宗被燬之案件不同且與上訴前南京最高法院而迄未判決之案件有異事關訴訟程序上疑義究應如何處理職分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此案係關訴訟程序上之疑義究應如何處理之處職院未敢擅斷除指令外理合具

文呈請

核示飭遵謹呈

法部總長朱

▲法部咨呈行政會文

上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法部送登

爲咨呈事前准

貴會來咨以河北煙台等處各院監印信小官章分別鑄就咨請派員賚憑來會具領轉發應用並飭報啓用日期呈送印模繳銷舊印以憑備案等因查是項印信業由本部派員具領並分別轉發令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舊印章一併呈送以憑轉報各在案茲據河北高等法院先後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小官章於五月十七日啟用北京第二監獄印及小官章於同月十八日啟用北京第一監獄印及小官章於同月二十日啟用河北天津監獄印及小官

章於同月二十二日啟用天津唐山兩分院印及小官章均於同月二十三日啟用北京地方法院印及小官章於同月二十四日啟用至各該院監舊印章惟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舊小官章業於事變遺失前經報請備案其餘舊印九顆小官章九方均據分別截角連同新印印模呈送前來除俟煙台等處舊印呈繳到部再行轉送外相應先將河北各院監印模及舊印章開列清單備文送請

貴會轉呈銷燬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清單一紙

印模十五紙

印九顆

小官章九方

法部總長 朱 澤

▲法部咨呈行政會文

上字第219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法部送登

爲咨呈事查青島特別市已奉

明令設立高等法院所有該院及青島地方法院印信均應改鑄以符現制除令該院在新印未鑄發以前仍准暫用舊印外茲將青島高地兩院應用印信及小官章附列一表敬請貴會轉請改鑄交由本部轉發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改鑄青島高地兩院印信表一紙

法部總長 朱 濟

改鑄青島高地兩院印信表

機 關	印 信	質 料	印 文
青島高等法院院長小官章	簡任乙種	銅 質	青島高等法院院長印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薦任甲種	銅 質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青島地方法院院長小官章	薦任甲種	銅 質	青島地方法院院長印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	銅 質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薦任甲種	銅 質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法部致青島市公署公函 函字第一〇五號 法部送登

逕啟者案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100六號咨開查六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一四九次會議臨時動議貴

部提出青島維持會及青島特別市公署公布之有關司法法令除青島特別市民事調解規則仍繼續試辦外應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廢止請公決一案議決通過明令公布等因已於

六月二十六日奉

明令公布相應咨行貴部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

貴公署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青島特別市公署

總長 朱 漢

譯
林
叢

以武力奪回抵欠或搗毀枷圈收回牲畜者爲輕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徒刑期未滿而逍遙法外者(Transport of persons sentenced to penal servitude being at large)

執行徒刑未滿之人犯自行潛逃者或協助被執行徒刑未滿之人犯逍遙法外者均爲重

罪應處以無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隱匿大逆罪犯 (Misprison of treason)

明知某人犯大逆罪知其居所而不向官廳出首舉發加以逮捕者爲隱匿大逆罪處以無期徒刑並抄沒其財產全部充公

第一百七十五條 隱匿重罪犯 (Misprison of felony)

明知某人犯重罪隱而不舉反設法使其匿藏逃出法外者以重罪處罰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不舉發之協約 (Agreement not to prosecute)

與犯有重罪行爲者訂立協約不向官方舉發者爲輕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刑事案件之和解 (Compounding penal actions)

未得法院許可而私行和解已成立刑事部分之案件者為輕罪

第四編 妨礙及擾亂公衆事務 (Acts injurious to the public in general)

第十六章 未指定之輕罪 (Undefined misdemeanours)

第一百七十八條 關於公共之損害條文

因損害公共事務引用相類法則致發生法庭上之爭執者則當以多數之表決而定以輕罪

第十七章 襪瀆宗教罪 (Offences against Religion)

第一百七十九條 襪瀆侮慢之解釋 (Blasphemy defined - alternative definitions)

一切印刷品書籍或文論涉及襪瀆或侮慢上帝聖子或對新舊約內所記載加以非謹批評有傷及人類之信仰者或因無理之唇罵而激起惡感者

刊發或著作文論之人對於著述之文論持有正直之理由則不能認為有襪瀆宗教之行為惟下列兩點則均為認為有侮慢之行為

(甲) 否認基督之真理或上帝之存在之著述

乙以傲慢之口吻或詆譖之言論對上帝聖子及聖經加以批評或對英格蘭教會之禮儀
加以指摘縱使富有改善之誠意亦認為有褻瀆之行為

凡干犯刊印著述褻瀆文字以輕罪論褻瀆之談論與褻瀆文字同罪

第一百八十條 異端邪教 (Heresies)

以異端邪說惑衆經法庭審問供認不諱者以輕罪論迫使解散教令並處以六個月以下
之拘禁

第一百八十一條 否認基督爲眞道 (Denying truth of Christianity)

學識優良者或據有相當權勢者利用所有之學識或地位作以文字演說或印刷作反駁
上帝爲眞道之宣傳者初犯則迫使自作更正之文字演說以糾正衆聽

復犯者處以三年之拘禁在被執行時四個月以內自動棄絕以往行爲者則可與以減刑
處分

第一百八十二條 謂視聖餐行爲 (Depraving the Lord's Supper)

以輕慢之態度或侮辱之行爲加諸聖餐典禮或向領受聖餐者任意罵罵及侮慢者爲輕

罪

第一百八十三條 輕視早禱行爲 (Depraving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犯下列各款之一者爲輕罪處以應得之刑罰

- (甲) 以不正當或蓄有輕慢聖教之辭句或文字加於晨禱經文內而向大衆高聲宣讀者
(乙) 以強迫之行爲阻止他人赴早禱會或阻止教堂主教司鐸牧長領導祈禱謳歌舉行開會者

(丙) 以不法行爲擾亂晨禱會場使主教司鐸或牧長無法舉行儀式者

初犯者處以一百莫克（幣名）之罰金無力繳納者易以六個月之拘禁

再犯者處以四百莫克之罰金無力繳納者易以十二個月之拘禁

犯二次以上者則將犯者之所有財產充公並處以終身之拘禁

第一百八十四條 司鐸牧長之拒用經文 (Clergmen refusing to use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身爲司鐸牧長之職不遵守法規拒用經文主禱甘犯下列各款之一者爲輕罪

(甲) 拒用法定經文主領會衆開會者

(乙) 宗教範圍內之公私聚會而不引用經文者

(丙) 在會場演講時有輕視慢侮經文行爲者

初犯者處以停付國家應支給津貼一年並六個月之拘禁

再犯者則處以取消晉級之處分並拘禁一年若已升爲最高宗教教師而甘犯上列各罪之一者則處以終身拘禁

犯二次以上者則處以終身拘禁罪

第一百八十五條 擾亂崇拜會場 (Disturbing public worship)

有擾亂宗教崇拜會所及侮辱宗教之行爲而供認不諱者或阻止宣教師教員或會場主席向會衆宣揚宗教真理者爲輕罪處以四十磅之罰金

第十八章 有傷風化罪 (Offences against Morality)

第一百十六條 雜姦 (Sodomy)

犯下列猥褻行爲者爲重罪處以無期徒刑

(甲) 對於動物爲猥褻之行爲者

(乙) 雜姦男子或婦女者

凡十六歲以上之男女甘心任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以主犯論處同等之重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雜姦未遂者 (Attempt to commit sodomy)

雞姦未遂而供認不諱者爲輕罪處以勞役十年

第一百八十八條 意圖使男子有猥褻行爲 (Outrages on decency)

意圖使男子互相爲猥褻行爲者爲輕罪處以有期徒刑二年並苦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宗教上(良心上)之譴責 (Ecclesiastical censures for immorality)

犯亂倫私通各罪在宗教法規上處以開除會籍之處分後並由法庭處以六個月以下之

拘禁

第一百九條 非禮行爲 (Public indecencies)

在公共場所或大庭廣衆之下有非禮之行爲者爲輕罪

本條所指之公共場所係指除私人之園地外凡他人得以通行者均得稱爲公共之場所
不計人之有無

公共場所之解釋

搭客之四輪車內

由他人窗口可窺視之屋頂

公共廁所內

赫德 (Hyde park) 公園之便道上

義彭司姆 (Epsom Race-course) 競馬場之酒棚內

任人遊覽之森林內

第一百九十一條 猥褻行爲之書籍及圖畫 (Obscene publications)

甘犯下列之條款者爲不赦之輕罪

(甲) 公開售賣有礙風化之猥褻圖畫照片或描述男女猥褻行爲之書籍者

(乙) 公開展覽有猥褻行爲或憎惡之物件者觸犯甲款所規定者處以苦工刑罰

「例外」因普及司法常識宣揚宗教正義表現科學發明及藝術上之進展而陳列有猥褻性可憎惡之圖畫文字及模型者不爲罪

釋例

某甲陳列奇形胎兒任人參觀目的在收入金錢者某甲爲有罪

某乙陳列同樣胎兒專使醫科學士參觀而不取費者某乙不爲罪

某甲以載有猥褻文字之拉丁文書籍出售者不爲罪

某乙將同樣之書籍譯爲英文而出售者則爲有罪

第一百九十一條 甲投送非禮信件 (Sending indecent letters)

甘犯下列各條之一者爲輕罪處一年之徒刑並苦工

(甲) 以不正當之文字圖畫照片書籍向人投寄者

(乙) 在封面上書有不正當之文字及圖畫者

第一百九十二條 娶私生子之母者 (Procuring the marriage of parent of a bastard)

設法勒迫他人娶產有私生子之女子並以養育已生之私子爲條件者爲輕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 非法污辱婦女 (Unlawful defiling women)

(甲) 對於未滿二十一歲之良家婦女實行有猥褻行爲或未遂者

(乙)迫良爲娼或未遂者

(丙)引誘婦女脫離家庭爲娼或未遂者

(丁)協助婦女脫離原籍而爲娼者

(戊)以武力威脅與婦女成姦或未遂者

(己)誤認良家婦女爲娼而有猥褻行爲者

(庚)以藥劑或催眠術或他法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犯上列各款之一者爲輕罪處以二年之監禁並苦工

第一百九十四條 協同作成有強姦行爲 (Householders permitting defilement of girls

on their premises)

凡居舍之主人利用其居所或協助作成強姦未滿十三歲之幼女者爲重罪處以無期徒刑

犯上項之罪而姦污十三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女子者爲輕罪處以二年之監禁並苦工
在未執行徒刑前在法庭能設法證被姦污者年齡確在十六歲以上者准按另款定罪

公報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三十二

司法公報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同謀污辱行爲 (Conspiracy to defile)

與人同謀引誘婦女通姦藉以要挾結婚(未得其法定長親之許可)者爲輕罪
通姦男女事前雙方同意未得其法定長親之許可而結婚者則不能引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暴屍及掘屍行爲 (Preventing the burial of dead bodies and disinter-ring them)

有暴露死屍或停屍不葬及非法發掘死屍行爲者爲輕罪
未得驗屍吏之許可而私自掩埋或移去者亦爲輕罪

地方保甲未向驗屍吏呈報請驗因而露屍不葬亦爲輕罪

第十九章 卑鄙妨害行爲及違法場所 (Common Nuisance - Disorderly Houses)

第一百九十七條 卑鄙妨害解釋 (Common nuisance)
以卑鄙之行爲使民衆感受煩擾或損失或以違法之行爲侵犯他人致發生損失則謂之
卑鄙妨害惟在法律範圍以內之行動或行爲則不能認爲卑鄙妨害

第一百九十八條 罪則 (Common nuisance a misdemeanour)

土地之合法所有人對於不法侵入而且有妨害之動物或其他物件如該物物主未於相當時間將其移去者得逕予幽閉或押收之但該侵權行爲基因於自己之過失或該動物及物件均現爲人使用者不在此限但權利人可將侵入之動物或物件移動惟以不傷害該物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過境樹枝 (Overhanging Branches)

土地占有人對於隣地之過境樹枝得不予以通告而將其切斷

第二編 債編 (Obligations)

第一部 因契約發生之債權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Contract)

第一章 契約之成立 (Formation of Contract)

第一節 要約與承諾 (Offer And Acceptance)

第一百八十二條 契約 (Contract)

稱契約者謂當事人雙方同意創設或希圖創設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行爲

第一百八十三條 無效契約 (void Contract)

當事人間訂立不創設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無效

第一百八十四條 得爲撤銷之契約 (voidable Contract)

契約之效力得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自由承認之者其契約爲得爲撤銷之契約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能執行之契約 (Unenforceable Contract)

契約之不能爲一方當事人所訴追者其契約爲不能執行之契約

(註)不能執行契約之實例可參閱第一五八條——七五條以及第二二〇條及第二二二條至於爲法律所禁阻之請求權雖因時效消滅致其契約不能執行但非無效仍得依第一六〇條——六二二條之規定縱無新約因亦得更新生效

第二二一〇條及二二二條規定之契約除書面訂立或依法律之規定外均不能執行惟關於是項契約之存在即使不能爲必要之證明亦爲有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無契約性質之約定 (Non-contractual) Engagement

僅以當事人之言辭或行爲或當時情形爲根據而當事人並無創設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意者契約不成立

(註)此項原則僅為少數人所贊同但通常多以一般人所為純粹社交上約定例如二人約定聚餐並不發生法律效果故學者每謂凡足以發生法律效果之約定與合意必須為「法律行為」(參照 Pollock 氏之契約原論第九頁)

第一百八十七條 含糊不明用意之約定 (vague promise)

不能依據當事人之言辭或行為或當時情形以確定雙方所欲創設權利義務關係之性質或內容者契約不成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不確定之約定 (Unascertained promise)

由當事人之一方以決定其應履行之性質及數額者契約不成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訂約 (Making Contract)

當事人之一方為要約之通知而對方表示承諾或雙方同表示希望創設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而意思一致者契約即為成立

(註)英國舊法學家如 Eaststone 氏等對於要約與承諾之為契約構成要素並不重視在英國法內若干契約並不由於對要約所謂之承諾而發生因之租賃關係同時為占有

之移轉並爲一契約若僅就其爲契約一項而言須探求其內容蓋依證據法則之規定不得以訂約前之彼此談判爲補充或變更書面契約之資料即持租賃書證不特爲契約之唯一證據實即爲一契約契約成立前之談判縱爲契約成立之原因例如關於成立租賃之合意等均不得據爲證據在此例案中其意思之一致並非對於約因而爲承諾而係意思之同時表示（參照 Pollock 所著契約原論第六—七頁）

第一百九十條 要約（Offer）

要約之通知於對方知悉時即爲到達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通知之方式（Mode of communication）

依法律之特別規定要約之通知得以言辭（口頭或文字）或行爲爲之或以言辭及行爲同時爲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要約發生效力之時期（When Offer Binding）

要約因相對人之承諾而受拘束但在承諾以前得撤回之或因一定情事而歸消滅

第一百九十三條 要約之失效（Lapse of Offer）

財產

遺失財產之廣告經張貼於甲所在之處所且張貼之狀乃足使甲知悉者此視為關係事實足以證明甲於占有該項財產之時非善意相信財產之真正所有人不能被發見

(註)

(註)參照 Preston's Case. 1851

(三)問題一 甲之死亡是否為毒物所致

甲在疾病前關於其健康狀況及於疾病時關於病狀之陳說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R.V. Palmer. 1856

(四)問題一 乙對甲訂生命保險契約之時甲之健康狀態如何

在訂保險契約之時或近此時甲對其健康狀況所為之陳說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Aveson v. Lord Kinnaid. 1895

(五)甲被控於三月十六日向男童犯猥褻之罪甲為於犯罪時本人並不在場之供述

甲於三月十九日遇相同之男子並持一撲粉器及猥褻畫片此證據認為足以證明伊

犯所被控之罪

第十二條 表示體系之事實 (Facts Showing System)

行爲是否屬意外抑屬故意如發生疑問則如此行爲構成類似事件系列中之一部爲此行爲之人對於此系列每一事件均屬有關係者視爲關係事實

例

(一) 甲被控放火焚其房屋以便領取其所保險之金額

甲繼續居於另兩屋此兩屋均經其保險且均遇火甲於每次遭回祿之後均從不相同之保險公司獲得所保險之金額此視爲關係事實足資證明此火災並非意外 (註)

(註) 參照 R.v. Gray. 1866

(二) 甲被僱從事支付乙某工人之工資甲之責任爲將其所支付之款項登記於賬簿中甲登記一筆所載某一場合支付逾其所實際支付之數

問題爲其錯誤之登記是屬偶然抑屬故意

甲於同一賬簿作其他類似之錯誤登記達兩年之久而錯誤之登記每次均爲有利

於甲者此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R.v. Richardson. 1860

(三)戊為甲之妻其於一八四八年對於其夫甲所投之毒是屬無意抑屬故意

甲之三子乙丙丁於一八四八年十二月一八四九年三月一八四九年四月受同樣之投毒且此四人之食物均為戊所備此視為關係事實雖則戊分別被控謀殺甲乙丙三人並企謀圖殺丁茲可不問(註)

(註)參照 R.v. Geering. 1849

(四)甲允依乙所選擇之保險公司所成立之保險單之抵押借款與乙乙付第一次之保險費與保險公司但甲之意除依據其所希望乙拒絕之條件而外不願借款與乙而乙竟拒絕之

甲與保險公司曾從事相類似之交易對於公司之收受款項是否屬詐欺之一問題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Blake v. Albion Life Assurance Society 1878

第十三條 視爲關係事實之業務進行 (Existence of Course of Business When deemed to be Relevant)

特定行爲是否業經作爲如發生問題則如於職務或業務之進行該行爲必自然作爲者此職務或業務之進行乃關係事實

特定之人曾否掌特定公職如發生問題則如該特定之人曾在該事務室辦公者視爲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菲立氏證據法 (Phillips on Evidence, 10thed) 第四四九頁推勒氏證據法 (Taylor On Evidence 9thed) 第一七一節

某人是否於一特別場合充他人之代理人如發生問題則於另一場合會爲該他人之代理人者視爲關係事實

例

(一)問題—某信函是否於當日發出

信函上之郵局戳記視爲關係事實(註)

需要尙須計及本人當時之感情對於危險之過分懸念自制力之缺乏心境之嘈雜

第九十八條 行爲之因行爲者年幼智力不成熟精神不健全或誤解之故不爲罪否則即將爲罪者他人對之得如該行爲爲罪時而有同樣防衛之權

例解 (一)乙因酗酒殺甲未遂乙不爲罪設乙清醒爲此甲對之固有自衛權今乙酗酒爲此甲對之仍有同樣自衛權

(二)甲於夤夜入其法定可入之室乙善意誤甲爲擅入者而攻擊之此案乙因誤解而攻甲故不爲罪然甲爲同樣自衛之權以抗乙一如乙未誤解而爲之時

第九十九條 於公務員善意奉職而爲或未遂之行爲縱該行爲依法不認爲嚴格正當然據情不足引致死亡或重傷之憂懼者不得引用防衛權

於依照善意奉職公務員之指令而爲或未遂之行爲縱該指令依法不認爲嚴格正當然據情不足引致死亡或重傷之憂懼者不得引用防衛權

尙有相當之時間謀請地方官憲之援助者不得用防衛權
於加害過於防衛之需要者防衛權不追及之

說明一 除本人情知或據情可信行爲者爲公務員外於該公務員所爲或未遂之行爲本人之防衛權不得剝奪之

說明二 除本人情知或據情可知行爲者係依公務員之指令而爲或未遂之行爲外或除該行爲者明述其行爲所根據之權力外或除該行爲者如攜權力證狀應求而出示該權力外本人之防衛權不得剝奪之

摘譯原註(六七四)本條規定自衛權行使之制限公務員依法奉職押收人犯財產時人犯對之不得行使自衛權如其合法有權縱因事實而使用武力人犯對之亦不得行使自衛權教唆或幫助該種人犯者亦不得免於法蓋彼等不得援助盜賊以禦捕盜之警察公務員無權或枉權行事時人犯對之方可行使自衛是以公務員欲得法律之保護(一行爲時須出於善意)(二須依法奉職(六七五)出於善意者奉職須具相當細心與注意之謂也無其權而擅用之者不得謂爲善意之行爲(六七六)依法不認爲嚴格正當云者有權而行使不當之謂也或原則雖是而手續行爲則非之謂也(六七八)說明一亦即保護實爲公務員而爲人所不識者而爲之規定公務員著制服佩徽章時人犯對之當無疑義否則

該員須證明其身分而後始得法律保護本人縱未著制服佩徽章而有著制服之兵弁隨從爲之佐證者或本人係當地熟悉之人物者依法亦足爲證矣依公務員指令行事其指令合法者其人得享此特別保護否則人犯對之即可行使自衛逮捕狀須詳載人犯之姓名年齡容貌否則即爲不合法之令狀(六八一)依公務員指令行事之人員須依說明二證明其身分使人犯確知或據情可信其確爲公務之所委派者(六八二)有相當之時間即爲時尙及云者縱謀諸地方官憲而人犯尙不至脫逃或損失之財產尙可追回之謂也尙及報官而不報官乃逕行訴諸武力自衛者罰然爲預籌防衛固有財產而集衆武力自衛者不罰但限於一該項財產須爲固有者二有武力防衛之必要者三據情可信有被侵略之可能者其預籌抵抗對方之攻擊而集衆武力行事者情又不同蓋假財產爲名而行羣毆之實致擾公安法所必禁者也報官之案必須危險之脅迫業經成立且確知其行事之時與地而後方可報官然例如對方翌晨即來武力掘毀土地救且無及又如事前報官禍或不作而報告者反落誣告是乃不及報官之例縱即時武力相與周旋亦非不法尙及報官與否應視下列事實而定一事前有否攻擊之消息二消息確實可靠否三有否報官

之機會四距離警署之遠近其爲猝不及料之攻擊以及無報官之便利者不在此例（六八三）對於人體或財產危險迫切據情足致憂懼時自衛權之行使亦即與之同始例如甲據情可信乙意圖殺己且持兇器設伏以待但乙未攻甲之前甲不得以預防之故而殺乙然乙如已入室攻甲則甲即可自由行使自衛權矣自衛所致傷害必何如於法始爲當耶此則須視雙方之處境及實力攻擊者之暴力激怒之程度憂懼之深淺以及所加之傷害易於調劑與否等情而定危險一時不除自衛行動亦可與之積極繼續縱或情感緊張手段劇烈亦在情理之內惟其所加傷害僅限排除危險而不得志於報復其因自衛而加過度之害者僅罰其過度之害且此得視爲激惱而生者例如甲乙之田爲衆闖入以脅迫使行佔據者甲乙刃傷其衆二人庭判情屬激惱而事不容刃宜酌罰之（六八四）縱屬擅入田宅之盜賊苟無暴力抵抗斃之即爲殺人罪例一甲乙探悉其田將爲十人所奪者持矛突出斃其二而傷其一庭判十人旣未武裝又未抵抗甲乙實犯故殺罪例二盜賊入室而未暴力抵抗者殺之爲罪例三捉持之際誤扼賊喉以致斃命者不爲罪例四賊已就獲勢難脫逃然猶絞斃之者實犯故殺罪例五飢嫗竊稻田主竟折其股斷其臂碎其顙者實

名著

知縣 副將

三 下行

甲 照會

總兵 非所屬副將 知府 府 知州 知縣

副將 非所屬都司 又守備 知州 知縣

參將 非所屬守備

遊擊 非所屬守備

都司 非所屬千總

守備 非所屬千總

總督 總兵

提督 布政司 按察司 道員 轉運司

布政司 守備

按察司 守備

道員 守備

副都統 非所屬副將

經畧 因軍務臨時設置 將軍 總督 巡撫

乙 黑筆照會

知府 直隸州知州

丙 削

六部

順天府尹 太常寺 太僕寺 光祿寺 鴻臚寺 國子監 欽天監 太醫院 寶泉局 寶源局 各倉監督 奉天府尹 布政司 按察司 城守衛 織造

都察院 順天府尹 六科 奉天府尹

禮部 學政

兵部 提督 總兵

順天府尹 布政司

軍機處 布政司 按察司

經畧 提督 副都統

丁 劍付 施之於文武品秩不相同者其性質與劍同

提督 知府 廳 知州 知縣

巡撫 副將 參將 遊擊 都司 守備

戊 牌 爲明制所無蓋施之於直接之卑級官署易言之即票也

六部 五城司坊官 大興縣 宛平縣 道員 知府 知州 知縣

都察院 五城司坊官 大興縣 宛平縣

步軍統領 知府 廳 知州 知縣

順天府尹 直隸之布政司及 按察司 道員 知府 廳 知州 知縣

總督 布政司 按察司 道員 知府 廳 知州 知縣

巡撫 布政司 按察司 道員 知府 廳 知州 知縣 守備 千總

布政司 知府 廳 知州 知縣

按察司 知府 廳 知州 知縣

道員 知府 廳 知州 知縣

知府 知縣 縣佐貳

廳 知縣 縣佐貳

直隸州 所屬知縣 所屬縣佐貳

知縣 雜職

提督 副將 參將 遊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總兵 參將 遊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所轄副將

副將 所轄遊擊 所轄都司 所轄守備 所轄千總 所轄把總

參將 所轄都司 所轄守備 所轄千總 千總 所轄千總 所轄把總

遊擊 所轄千總 所轄把總

都司 所轄千總 所轄把總 把總

守備 把總

學政 道員 知府 廳 知州 知縣 州佐貳 縣佐貳

經畧 總兵 副將 參將 遊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己 牌檄

織造 知府 廟 知州 知縣

以上平行上行下行三項皆會典原注雖視明制爲簡而官署之設置文移之種類更爲繁複茲爲臚列以期明晰惟尙有應行注意者數事復條舉如後

甲 特例 軍機處用交片乃日常之欽奉事件雖爲下行之一種而以綸綺之尊崇不應儕諸文移之範圍內故未摭入

乙 準用例 即被文移之官署非普通性而云如某官吏是也試臚舉之

子 兵備道於所轄營都司以下官行文如屬員例 按道員名稱不一乾隆十八年後守巡諸道有加兵備者故亦稱兵備道此用屬員之例即照武衛門參將以上官行都司以下用牌上行用詳文呈文是也

丑 文武各官上行如總督例 按會典定將軍文移凡三見此爲與各官往還通例兼包上行下行原文從上行言例如文職司道府廳州縣對督撫用申武職副將以下對巡撫用申是則其下行若係文職亦應如督撫於司道以下用牌係武職如巡撫於副

將以下用劄付是也

寅 司道府廳州縣與副都統上行下行俱如總兵例 按此定副都統文移之例副都統爲駐防之高級官品秩在將軍之下與普通官署居於同一區域當然有文移往還並定明爲司道府廳州縣是司道與副都統行文均用咨副都統行府廳州縣用照會上行用咨呈若副都統對於他方除前有規定餘均從畧

卯 學政係三品以上京堂出差者司道以下行文如督撫例 此欵亦如上以司道以下爲限學政下行用牌司道以下上行用申其實較未及三品之學政兩司省由經歷鈔呈之程敘道於學政改呈爲申餘皆從同也

辰 鹽運司經歷知事大使等官上行本管衙門如首領雜職上行例 運使屬官運判以下有經歷知事大使等秩經歷爲首領官知事大使爲雜職惟各秩隨地配置不能咸備茲定上行之例乃對本衙門各上官言即對於運同至運判首領用牒呈雜職用申也

巳 運同運判於運使往來如府廳於司道例 此爲雙方規定運使下行用牌運同等

行固可補助法官之活用法律且可增當事人之信仰而減少上訴之提起也

(三) 派現任司法官赴歐美日本實習司法事務

我國之現行司法制度皆採自歐美日本諸國實行以來已三十餘載凡在外國之良法美制一行諸於我國皆成爲病法弊制而不能得立法當初所預期之效果故論者輒謂我國司法之未能進步在於司法人才之缺乏而非制度本身之優劣其言固不可全非然自民元以來培植司法人員之機關先後有司法講習所司法儲才館及法官訓練所畢業人員不下一千數百人此項人員初在法律學校畢業經考試及格後再入上項館所受畢一二年之訓練而始任爲法官是國家對於培養司法人員之慎重可謂至矣且其數亦不爲少故愚以爲今日司法未能進步實非在人才之缺乏而在用才之不得其法也蓋我國之司法制度雖係採自歐美日本諸國然僅將其制度之模型由文字輸入而未探悉其制度在各該國之實施情狀故今日之司法人員竭盡心力日夜從事而訴訟仍遲緩如故不得人民信仰亦如故此種情形謂爲用才不得其法則可謂爲人未盡其才則不可人既盡其才而猶謂爲缺乏人才不如謂爲有形式之人才而少實質之人

才或較洽當此種缺乏實質司法人才之結果實由於僅使之知悉舶來之司法制度模型而未使之知悉該制度在外國之實施情狀所致也蓋一制度之實施必有其輔助之制度及各種配合始能發生作用而輔助之制度及各種配合之情狀必須實地見習始易領悟否則僅行其主要之制度而忽略其輔助之制度及其配合之情狀則不免徒勞而無功矣查日本之司法制度亦採自歐美各國其能迅速進步者實由其司法人員深悉該制度在歐美各國實施情狀之底蘊自明治維新以來每年由司法省派遣現任司法官赴歐美各國實習司法事務實習期間在明治大正時代為三年或四年至近年縮為一年或二年實習期滿提出報告書於司法省由司法大臣將此項報告書交與該報告書性質所屬之司法長官加以詳細研究簽陳意見以定取捨而決仿行故其司法能不斷加以改進而為人民所信仰也我國欲圖司法之改進培養實質之司法人才自非效法日本不可應就現任司法官中通曉外國文字者派其赴歐美日本實習司法事務既可使之知悉外國司法制度之實施情狀復可增國際之友誼則彼等將來歸國非特可資改進司法且與收回領事裁判權亦有莫大之影響焉

前我國駐日本大使許公靜仁於民元長司法部時曾派司法官赴歐美日本各國實習
翌年梁任公氏繼長法部將該項在外實習人員調回至今許公尙爲之惋惜茲錄許公
與愚書中一般如下以資參證「余昔爲秋官稍習律例之學清季庚戌曾奉派至歐美
考察司法並在華盛頓參加萬國監獄會議歸國後力言我國司法之腐敗而一切民刑
訴訟悉委諸刑幕吏胥之手非痛加改革則領事裁判權永無撤回之望民國建興元年
余實忝爲司法總長遂改造司法並派遣司法官分赴歐美日本各國實習明年余卸任
而後之繼者未能竟余之志殊可惜也」云云

(四) 紹正下級法院審判之誤點

司法官學識之優劣能力之強弱其有關係於司法前途自不待言然學識之探討能力
之習練固在本身時加努力而上級法院之司法官對於下級法院之司法官能爲適切
之指導尤較其自行探討與習練爲優惟我國向無此辦法殊爲憾事日本法院此項辦
法行之已久頗著成效其辦法即由大審院判事於平日閱下級法院民刑事訴訟卷宗
時就其缺點逐一摘出記之於簿至年度終了時綜合各判事所摘記者分別歸類就其

共通之缺點每類列舉數則實例編成一冊印發全國司法官參考促其注意而免覆轍其屬於民事者謂之大審院民事注意事項屬於刑事者謂之大審院刑事注意事項其內容類別雖無定規但大致可分爲(1)關於審理者(2)關於證據者(3)關於判決者(4)關於法律之適用者(5)關於筆錄者等類愚意以爲此事輕而易舉且收效必大我最高法院亦宜仿之茲就記憶所及將日本大審院民刑注意事項分別舉其式例數則以供我國彷行時之參考

第一 日本大審院民事注意事項

甲、關於審理者

- 1 監護人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所提起之訴或上訴法院就親屬會議允許之有無必須注意
- 2 無合併之裁定在言詞辯論期日有作爲合併訴訟進行者
- 3 關於不當得利之請求事件被告受敗訴之判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審判長因被上訴人(原告)之住所不明不能送達上訴狀對之發補正命令嗣因上訴

人（被告）不能於該期間內補正審判長遂駁回其訴上訴人對之有向本院抗告者其將訴駁回雖非違法然於此種情形若依公示送達方法使當事人有攻擊或防禦之機會實為最適當之處置然原審不採此方法動輒駁回其訴實非妥當

乙、關於證據者

1 有欲期事件處理之迅速而過分限制調查證據者此雖非違法然有損裁判信用之虞

2 當事人本人之訊問關係法院依調查證據不能得心證之證據方法故如不願訊問證人之聲請而為當事人本人之訊問且僅以其陳述為認定事實之資料此非特違反法意並有誤事件真相之虞

丙、關於判決者

1 債務之承認有為時效之中斷者有為時效所完成之利益拋棄者應加注意
2 在第一審判決有脫漏被告之抗辯者

3 將第一審之當事人稱為原告被告猶如將第二審之當事人稱為控訴人（上訴

人）被控訴人（被上訴人）第二審判決中一一記明第一審原告第一審被告近於重言

⁴ 關於確認判決法院不宜拘於訴狀請求趣旨之文句應解釋其意義以正確主文表示之

丁、關於法律之適用者

近來在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中關於人格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慰藉金請求）事件其所容認之請求額往往失當不無有輕視侵害人格權之救濟之嫌例如「某請求慰藉金事件原告與妻甲同居有十五年之久並曾生二女家庭之間素尚安樂詎被告以甘言引誘原告之妻甲通姦竟使之與原告脫離夫婦關係原告因名譽損失精神刺激遂對被告提起請求慰藉金之訴查原告初為警察旋升任為候補警察佐退職後受恩給年金二百元並服務於生命保險公司有資產一萬元被告曾任某公司之監督現任某市市會議員之職約有資產二十萬元第一審對於原告所請求之慰藉金二萬元判給其一千元第二審亦認為原判正當

●附件

律師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 名	年 齡	籍 贤	登 錄 號 數	登 錄 年 月	律 師 證 數	指 定 區 域	事 業 所 在 地
呂德錄	五〇	山東濟寧	京字第 一二	二十八年 六月十三日	二七二四	北京地院	北京東城史家胡同益衆法律事務所
李旭林	二九	河北順義	京字第 一三	二十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五〇六二	同 前	北京東四九條胡同二十五號
陳潤田	五二	河北蠡縣	京字第 一四	二十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九九三	同 前	北京驛馬市大街一百九十一號
尹杏林	二九	河北交河	天字第 一二	二十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同 前	天津地院	天津北門外竹竿巷三十二號
王樹楷	三五	河北獻縣	唐字第 二〇	二十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七一六九	同 前	天津河北三條石周公祠後桐源貨棧
劉正中	三〇	河北昌黎	唐字第 二一	二十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一五	唐山地院	唐山斜陽二條十二號
王炳宸	四八	河北灤縣	唐字第 二二	二十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六	唐山地院	唐山福星屯大街二十六號

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 名	原 指 定 區 域	撤 銷 理 由	核 准 年 月
王 勤 聞	北 京 地 院	病 故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修正草案出版廣告

茲啟者查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以來弊竇滋甚前聞

維新政府有廢止之意本會亦經提議修正在案茲經

董委員長彙集各種法案執中釐訂每條均加說明並援引唐以後制度於
因革源委巨細靡遺末附各案條文與之對照原稿業已呈請

臨時政府提交

政府聯合委員會採擇備案本會以各處函詢索觀者甚衆特付排印以供
研究法學者及學校參考之用親屬編現已出書繼承編亦不日續出兩編
共收工本費一元六角訂購者請向本會總務科接洽可也

司法委員會總務科啟

司法公報增價啟事

本會司法公報初因分送各機關各界之外出售無多故定價極廉原已不
敷印費近來銷行日廣紙張工價騰踊不已且前此已出之報大半銷罄陸
續再版所費尤鉅爰自八月一日起更定價目每冊零售五角定購半年或
全年者亦照新價計算折扣仍舊其在七月以前已經繳欵定購尚未滿期
者不加期滿續訂概照新價再本報廣告價目亦於八月一日起照前例增
加另定新價特此聲明

本報啟

廣 告 價 目						司 法 公 報 價 目			
						冊 數	價 目	外埠郵費	
定 十	半 年	冊 年	九 折	五 角	二 分 五 厘	零售每冊	冊 年	價 目	
定 全	半 年	冊 年	八 折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零售每冊	冊 年	價 目	
半	一	一	三	角	角	零售每冊	冊 年	價 目	
四分之一頁		頁 數	價	目	目	零售每冊	冊 年	價 目	
半		每期	捌	元	元	零售每冊	冊 年	價 目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二期者九 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每期	貳	元	元	零售每冊	冊 年	價 目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印 刷 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處電話西局六一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代 售 處 修 續 廉 堂 書 店									
隆福寺街一五三號									
電話東局二二〇五									

右表各價均於二十八年八月一日為始特白